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诸志焕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静

项目负责人：刘吾阳

报告编写人：刘吾阳

建设单位：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	13815035362	电话：	0519-8561995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18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顺庄创业路6号	地址：	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7幢2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顺庄创业路6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能力	购置模具清洗设备1套，有效清除模具表面杂质，提升模具使用效率和寿命，进一步保证产品品质，且对原有项目提出改进措施和整改措施。				
实际建设能力	购置模具清洗设备1套，有效清除模具表面杂质，提升模具使用效率和寿命，进一步保证产品品质，且对原有项目提出改进措施和整改措施。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3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3月8日-9日、3月14日-15日、2024年06月21日-22日、06月24日-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占比	16.7%
实际总概算	3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占比	1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2)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 (13)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4)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348号）；
- (15)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生产废水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从严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详见下表。

表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口	pH	6.5-9.5 (无量纲)	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COD	500		50	
	SS	400		30	
	NH <sub>3</sub> -N	45		/	
	TP	8		/	
	TN	70		/	
	石油类	15		2.0	
	总镍	/		0.1	
	总铝	/		2.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碱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碱雾	10	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
氨	/	15	0.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	15	2000 (无量纲)	
颗粒物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SO <sub>2</sub>	200		1.4	
NO <sub>x</sub>	50		0.47	

表1-3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厂界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南、北、东、西厂界)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标准。

#### 5、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6。

表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t/a)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t/a)
有组织废气	碱雾	0.297	0.024
	氨	0.045	0.03
	颗粒物	0.0005	ND
	SO <sub>2</sub>	0.0008	ND
	NO <sub>x</sub>	0.0032	ND
生活废水	水量	1920	1920
	COD	0.768	0.052
	SS	0.576	0.038
	NH <sub>3</sub> -N	0.0576	0.004
	TP	0.0058	0.0007
	TN	0.096	0.048
生产废水	水量	15350	15864*
	COD	0.768	0.282
	SS	0.4605	0.3014
	石油类	0.03	0.013
	总铝	0.03	0.0017
	总镍	0.00002	ND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注:\*由于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水量较环评增加,具体情况已在《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阐明。

表二

### 项目概况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顺庄村创业路6号，成立于1985年，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制造、铝型材表面处理，行业类别：铝挤压加工（C3252）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主要产品为铝型材表面处理、铝合金型材生产。

2003年5月经武进区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200t/a 铝型材、2万套/a 机械零部件、5万只/a 铝电热水壶装配”项目并于2003年8月通过验收武进区环保局验收，目前已淘汰，以后将不再生产；2007年8月经武进区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200t/a 铝型材表面清洗”项目并于2007年8月16日通过验收武进区环保局验收，该项目目前已淘汰，后不再生产。2009年4月经武进区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5000t/a 铝型材表面处理”项目并于2009年5月通过验收武进区环保局验收；2013年1月经武进区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250万套/a 铝合金型材（太阳能边框）”项目，该项目由于不符合市场环境，所有生产设备均已拆除，后期不再建设，因此针对该部分不再进行验收。由于经济发展，企业为了顺应市场和客户的要求，企业对模具的处理方式需要进行升级，且由于原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不能满足现在环保管理的要求，故企业购置模具清洗设备1套，有效清除模具表面杂质，提升模具使用效率和寿命，进一步保证产品品质。

企业现有职工80人，全厂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7200h。厂区内不设食堂、住宿。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委托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并于2023年10月13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348号）；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存在差异，因此于2024年6月委托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可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为“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的

整体验收。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建成产能	年工作时数 (h)
1	模具工段工艺改造	/	/	/	7200h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
建设单位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顺庄创业路 6 号
立项备案	常经审备[2022]27 号；2022 年 1 月 26 日
环评文件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环评批复	常经发审[2023]348 号；2023 年 10 月 13 日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250979557P001W）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2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8 日-9 日、3 月 14 日-15 日、6 月 21 日-22 日、6 月 24 日-25 日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情况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模具清洗车间（生产车间 3）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砖混结构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同环评
贮运工程	液氨储存仓库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用量 125t/a	同环评
	排水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清洗废水和原有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①处理后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喷淋塔废水作危废处置，含镍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②处理后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给	同环评
	供气	新增 2000m <sup>3</sup> 天然气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清洗模具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①处理后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含镍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②处理后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废气治理	风机风量5000m <sup>3</sup> /h,用于处理清洗模具产生的碱雾和模具保养产生的氨气,碱雾和氨气去除率可达90%,尾气由3#15m高排气筒排放,模具清洗加热使用的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2#排气筒排放。	模具清洗加热使用的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3#排气筒排放,该变动已在《一般变动分析》中予以阐述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规范化设置	同环评
	噪声	噪声源经隔声、减振处理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1座,占地面积30m <sup>2</sup> ;危废仓库1座,占地面积12m <sup>2</sup>	同环评
	废铝屑仓库	5m <sup>2</sup> 的废铝屑仓库	同环评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	同环评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2-4。

表2-4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		实际设备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模具清洗机	/	1	/	1	新增设备
2	氮化炉	RN-6K可控井式氮化炉	1	RN-6K可控井式氮化炉	1	
3	冷冻机	/	2	/	2	
4	时效炉	/	2	/	2	整改设备
5	整流器	/	3	/	5	
6	挤压机	/	2		0	
7	喷砂机	/	2	/	2	
8	数控机床	/	1	/	0	
9	压滤机	/	1	/	1	
10	碱洗池	6.5m×1.6m×1.9m	1	7.0m×2.4m×2.2m	1	
11	清洗池	6.5m×1.6m×1.9m	1	7.0m×1.0m×2.2m	7	
				7.0m×1.6m×2.2m	2	
		6.5m×0.8m×1.9m	11	7.0m×1.4m×2.2m	1	
				7.0m×1.1m×2.2m	2	
12	中和池	6.5m×0.8m×1.9m	1	7.0m×1.2m×2.2m	1	
13	封孔池	6.5m×0.8m×1.9m	1	7.0m×2.4m×2.2m	1	
14	氧化池	6.5m×0.8m×1.9m	5	7.0m×1.4m×2.2m	5	
15	辅槽	/	/	7.0m×0.6m×0.6m	3	

16	备用池	6.5m×1.6m×1.9m	3	7.0m×1.2m×2.2m	1
17	全自动挤压机	/	6	/	6
18	全自动切割机	/	4	/	6
19	模具清洗池	0.5m <sup>3</sup>	1	0.5m <sup>3</sup>	1

注：该项目设备变动情况已在一般变动分析中予以阐明，见附件7。

###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	主要组分	规格	形态	环评 (t/a)	实际 (t/a)
1	片碱	99%, NaOH	5kg/袋	固态	6	6
2	液氨	NH <sub>3</sub>	4kg/钢瓶	液	4	4
3	重金属捕捉剂	99.5%, 超聚合重金属捕捉剂	2.5kg/袋	固/粉状	0.4	0.4
4	模具	H13模具钢	/	固	800 个	800 个
5	铝棒	/	/	固	11000	11000
6	硫酸	16%, H <sub>2</sub> SO <sub>4</sub>	/	液	60	60
7	液碱	10%, NaOH	/	液	60	60
8	封孔剂	醋酸镍	/	液	1	1
9	钢丸	/	/	固	2.5	2.5
10	天然气	甲烷	/	气	90 万 m <sup>3</sup>	90 万 m <sup>3</sup>
11	机油	矿物油	/	液	0.5	0.5

### 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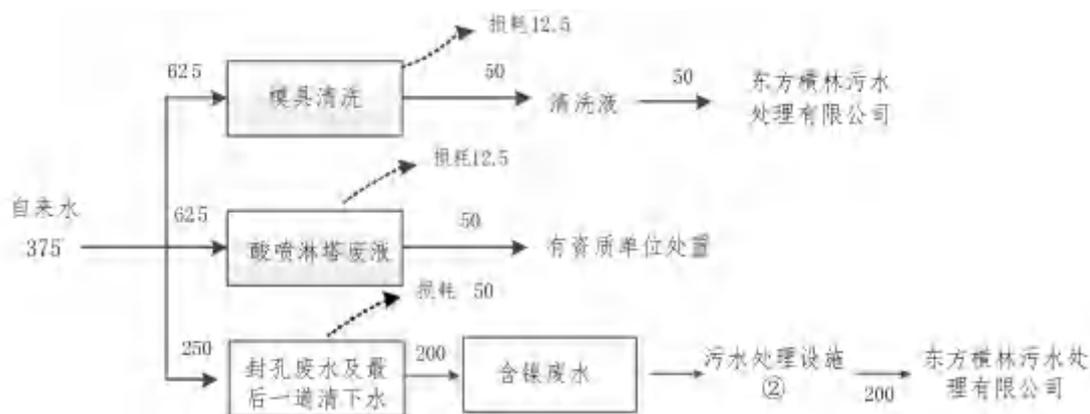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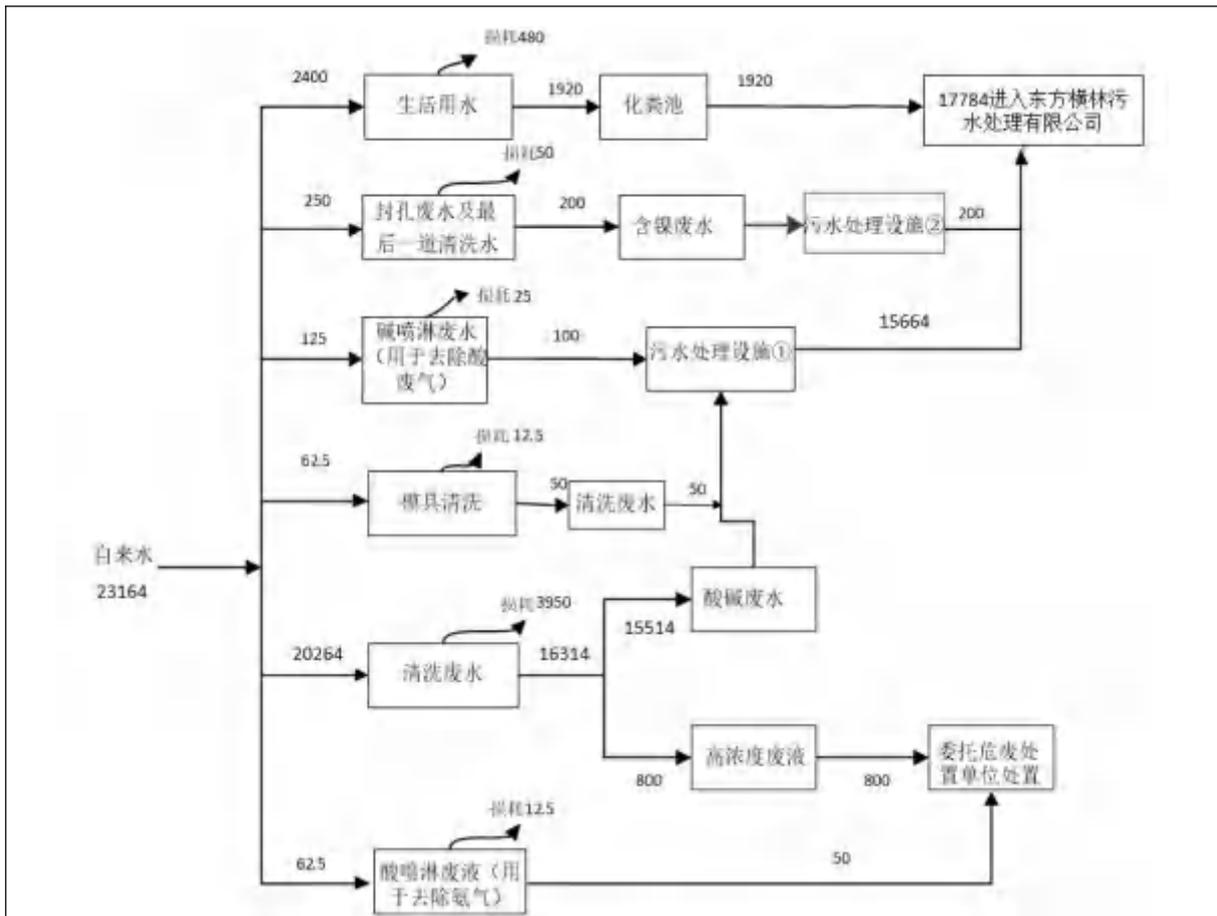


图2-2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改建内容：

原有项目工艺中未提及模具清洗工艺，模具均为外购，实际工艺为使用碱洗桶对模具表面进行清洗，不能有效的清除模具表面杂质，不能保证产品品质，因此本项目对原有项目提出改进措施和整改措施。本项目改建内容为利用企业存量厂房，新购置模具清洗设备1套（即新建模具清洗池和增加一套渗氮设备，并增设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有效清除模具表面杂质，提升模具使用效率和寿命，进一步保证产品品质。

#### 本项目技改新增的模具清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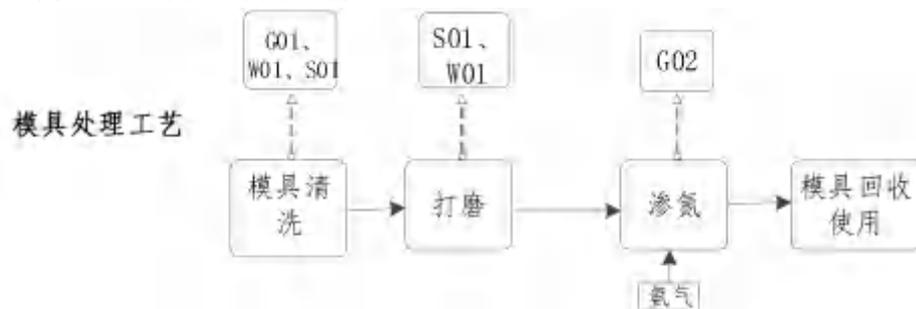


图2-3 模具处理工艺图

### 模具处理工艺简述:

模具在工作中除了要求基体具有足够高的强度和韧性的合理配合外,其表面性能对模具的工作性能和使用寿命至关重要。这些性能指:耐磨损性、耐腐蚀性、疲劳性等。本项目采用氨气氮化的技术对模具进行处理。处理流程如下:

①清洗:将生产铝合金型材使用的模具放入加了片碱的清洗设备中进行浸泡清洗,调节pH至13,此设备使用天然气加热,加热温度为80℃,此工段是为了将嵌在模具里的铝合金型材分离出来,此工段会产生废气G01、废水W01以及固废S01。清洗后的模具通过自然晾干再进行打磨。

②打磨:使用人工手段利用打磨机将模具固定,再用砂纸对模具进行平整,去毛刺,此工段会产生噪声N01。据企业核实该工段不会产生铝粉尘。

③渗氮:将模具放入氮化炉中进行氮化处理,炉罐和炉盖进水口通入冷却水进行循环水冷却;氮化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510℃,压力约270Pa,加热保温10小时;通入氨气,利用氨在510℃下多分解的活性氮原子向模具的表面层渗透扩散形成氮化层,从而增强其表面的耐磨性、增加硬度、提高耐腐蚀性等。氮化共三个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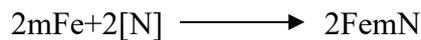
a.氨的分解,分解率为20%-25%

随着温度的升高,氨的分解程度加大,生产活性氮原子。



b.吸收过程

模具表面吸收的氮原子,先溶解形成氮在 $\alpha$ -Fe中的饱和固溶体,然后再形成氮化物。



c.扩散过程

氮从模具表面饱和层向钢内层深处进行扩散,形成一定深度的氮化层。继续升温至530℃,保温2小时,最后待炉温降到90℃以下后,可停止供氨出炉(即退火)。退火后炉内剩余气体经管道排至氮化炉的点火嘴处,氢气直接经设备点火装置燃烧,未分解的氨气在炉内循环,最终多余的氨通入水中,氨溶于水产生的气体经管道收集后通过酸喷淋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此水溶液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出炉后的氮化工件自然冷却。氮化过程中会有废气产生,未被分解的氨气和渗氮过程中由氨分解而产生的氢气。

表2-6 项目新增模具清洗工艺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01	清洗	碱雾、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G02	氮化	氨气、氢气
废水	W01	清洗	清洗废水
固废	S01	模具清洗	废铝合金及废铝屑
	/	喷淋废液	氮、有机物
	/	废包装材料	片碱
	/	废模具	金属
	/	废离子交换树脂	有机物
	/	废磨砂纸	金属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见表 2-7。

**表 2-7 企业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建设规模	新购置模具清洗设备 1 套（即新建模具清洗池和增加一套渗氮设备，并增设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有效清除模具表面杂质，提升模具使用效率和寿命，进一步保证产品品质。	新购置模具清洗设备 1 套（即新建模具清洗池和增加一套渗氮设备，并增设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有效清除模具表面杂质，提升模具使用效率和寿命，进一步保证产品品质。	同环评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 2-4、2-4.1	具体见表 2-4.2	淘汰部分落后设备，通过改变池体尺寸、增加辅槽，优化产品品质、缩短产品加工时间
	原辅材料	具体见表 2-5	其他见表 2-5	同环评
平面布置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区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区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清洗废水和原有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①处理后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喷淋塔废水作危废处置，含镍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②处理后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	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清洗废水和原有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①处理后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喷淋塔废水作危废处置，含镍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②处理后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废气	模具清洗废气收集后经一级酸喷淋处理后 3#排气筒排放； 模具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产生废气依托 2#排气筒排放；	模具清洗废气收集后经一级酸喷淋处理后 3#排气筒排放； 原 2#排气筒已拆除，模具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产生废气经 3#	因 2#排气筒已拆除，模具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 3#排

			排气筒排放。	气筒排放，依托性分析已在一般变动分析里面阐明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1座,占地面积30m <sup>2</sup> ; 危废仓库1座,占地面积12m <sup>2</sup> ; 废铝屑仓库5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1座,占地面积30m <sup>2</sup> ; 危废仓库1座,占地面积12m <sup>2</sup> ; 废铝屑仓库占地面积约5m <sup>2</sup>	同环评

2、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对照分析情况详见表2-8。

表 2-8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企业为减少各工序间互相影响情况，提升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增加水洗，企业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无较大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企业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生产工艺变化未造成臭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企业生产工艺变化未造成臭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其他污染物主要为COD、石油类、SS，企业产能未变，原辅材料未变，污染物源强不会变化，相关池体变大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总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量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中喷砂工段采用布袋除尘收集,根据相关安全要求,需采用湿式除尘方式,提高生产过程安全性,现使用水吸收处理,处理效率一致,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湿式除尘废水接管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置;原2#排气筒已拆除,模具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产生废气依托3#排气筒排放,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已于2024年2月完成《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能够高效、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p>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p> <p>1、废水</p> <p>企业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碱喷淋废水、酸碱废水、含镍废水(封孔池废水及最后一道清洗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对京杭运河水质造成的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1。</p>
--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920	间歇	化粪池	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 理，最终尾 水排入京杭 运河	化粪池	同环评
模具清洗 废水	COD、SS	50	间歇	经调节池+中和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经调节池+中和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同环评
废气处理 用水	COD、SS	100	间歇				同环评
酸碱废水	COD、SS、石油类、总铝	15523*	间歇				同环评
含镍废水	COD、SS、总镍	191*	间歇	经预处理+混凝沉淀+离子交换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经预处理+混凝沉淀+离子交换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同环评
综合废水	COD、SS、石油类、总铝、总镍、氨氮、总磷、总氮	17784	间歇	/		/	同环评

注：\*由于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水量较环评增加，具体情况已在《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阐明。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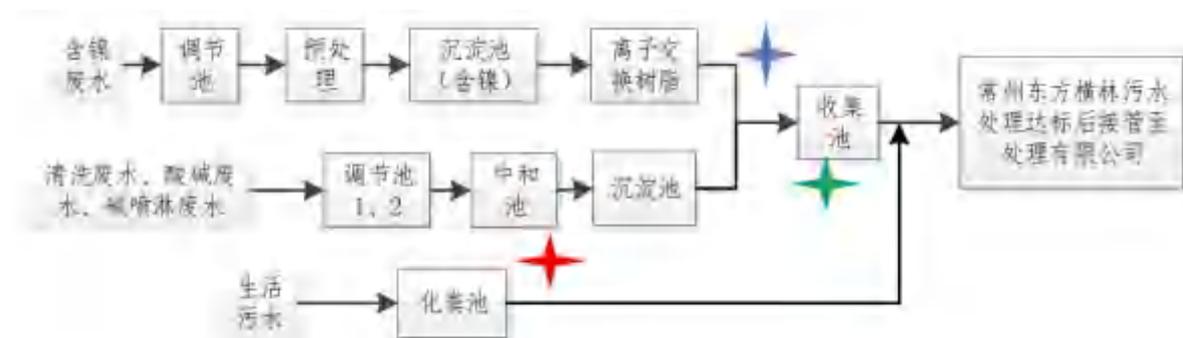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图 3-1 一类污染物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口

## 2、废气

### (1)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参数

表 3-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参数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装置	环评中风量 (m <sup>3</sup> /h)	实际风量 (m <sup>3</sup> /h)
模具清洗	3#	碱雾	一级酸喷淋	5000	3804
		氨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注：原环评中设计风量偏大，根据现场验收情况，实际集气罩面积 $F=1.2\text{m}^2$ ，收集风速取 $V_x=0.5\text{m/s}$ ，集气罩距离控制点距离 $X=0.5\text{m}$ ，根据公式 $Q=(10X^2+F)\times V_x^2$ ，计算得实际所需风量为 $3330\text{m}^3/\text{h}$ ，验收监测风量满足实际所需风量。

环评中本项目模具清洗产生的碱雾、氨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级酸喷淋处理后由15m高3#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5m高3#排气筒排放。



图 3-2 3#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图

## (2) 废气处理方案及检测点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工序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碱雾 氨	模具清洗	模具清洗产生的碱雾、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酸喷淋处理后由15m高3#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	由于2#排气筒已拆除，故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3#排气筒排放，依托性分析已在一般变动分析里面阐明。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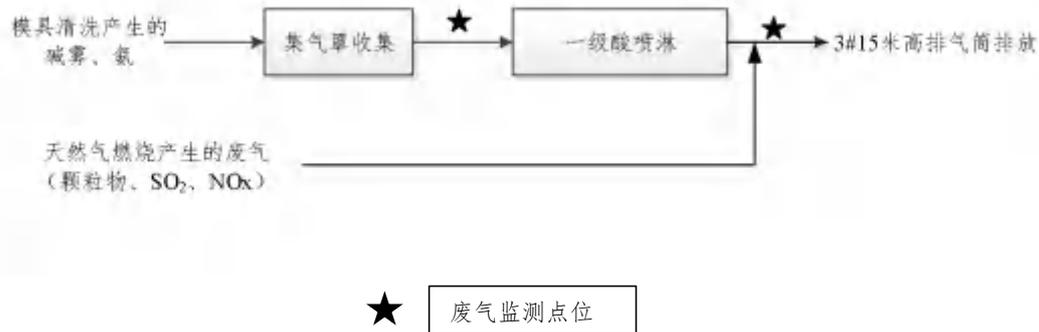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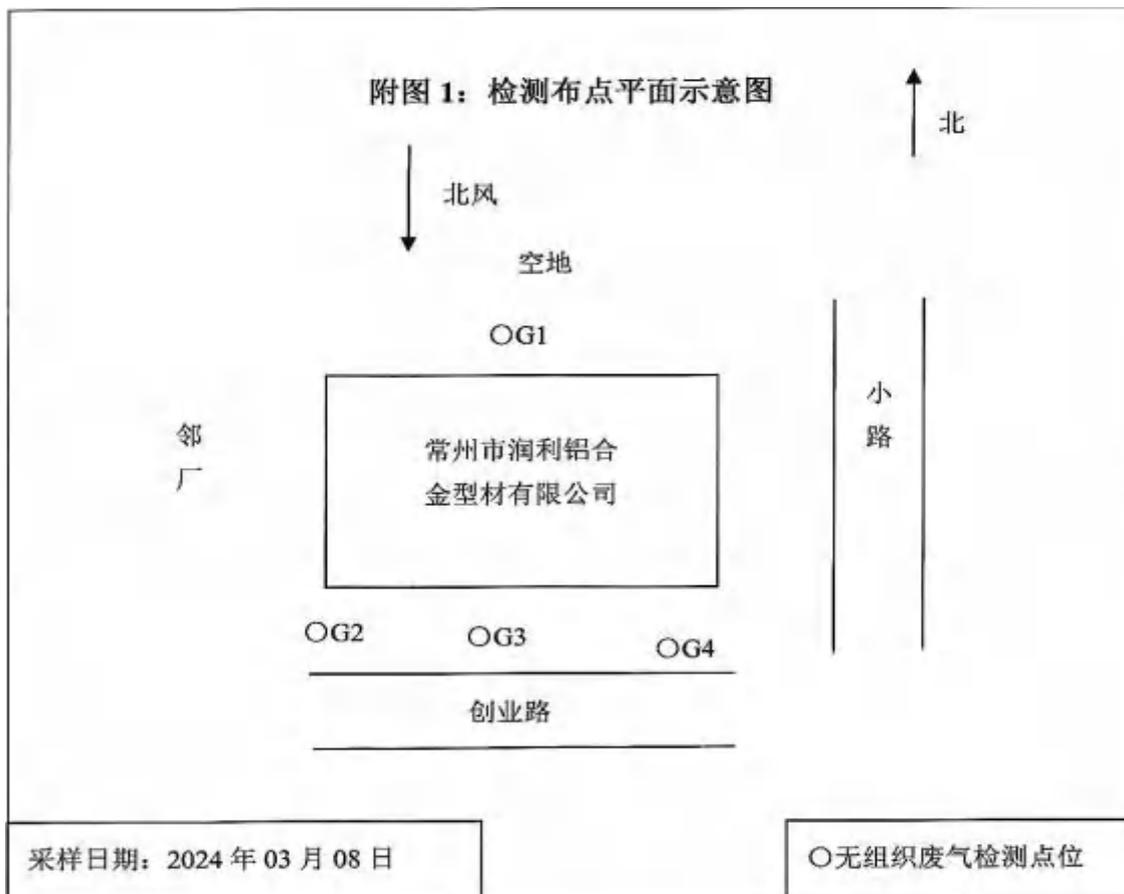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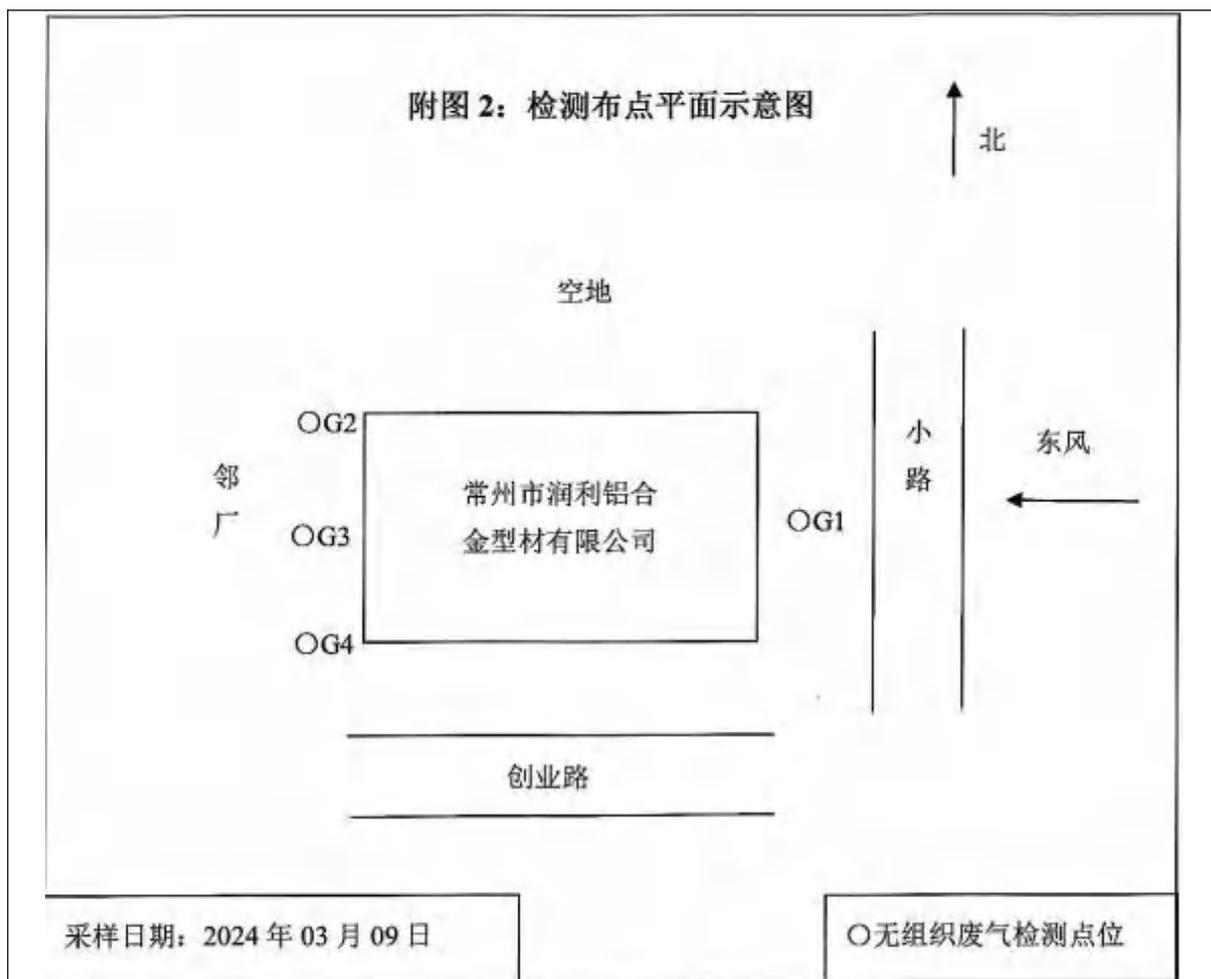
表 3-4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模具清洗	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生产车间 3	喷砂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水吸收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4。



2024 年 03 月 08 日



2024年03月09日

**图 3-4 废气监测点位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氮化炉、喷砂机、全自动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 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1) 在进行设备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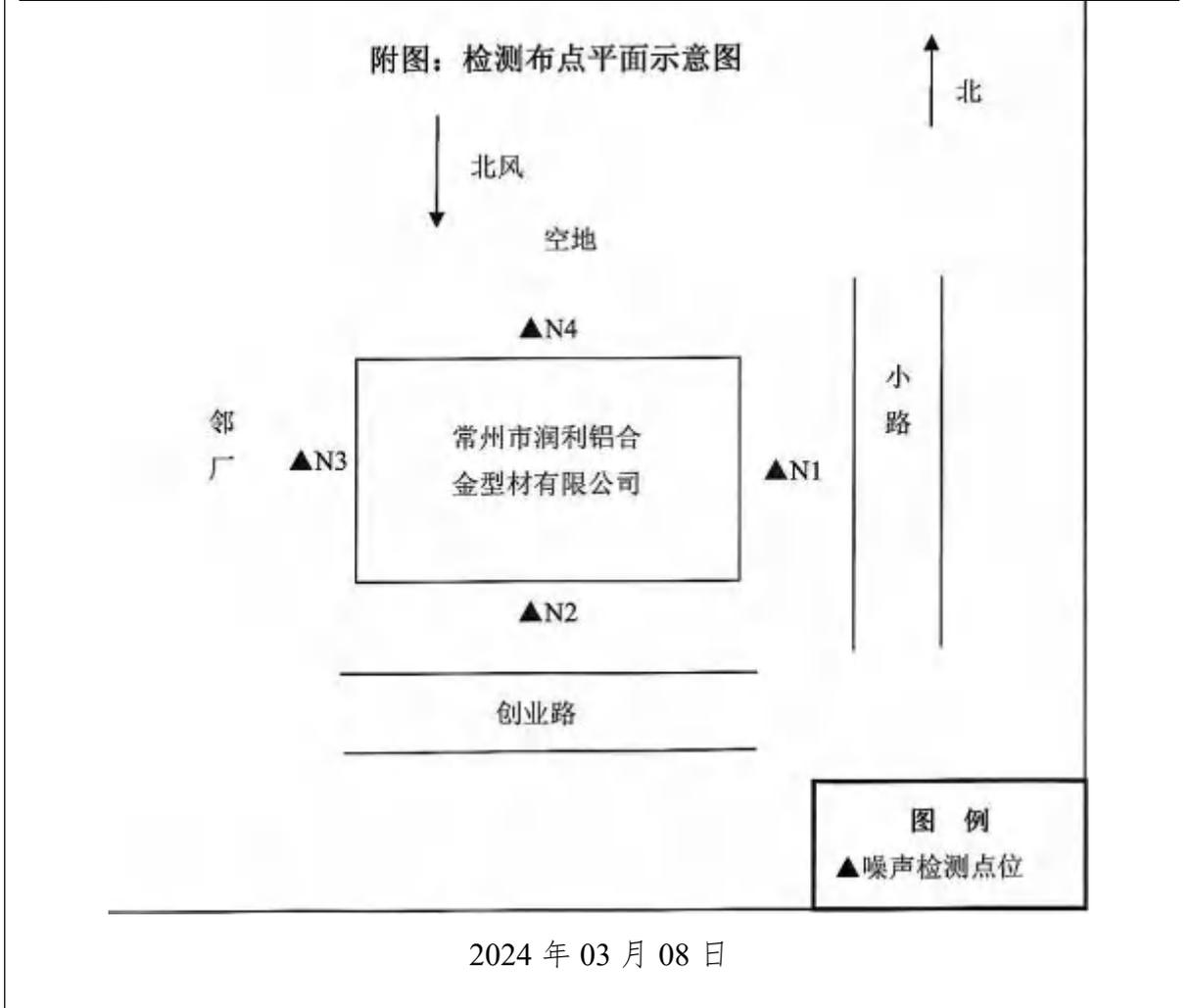
(2) 合理规划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表3-5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单台等效声级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空压机	1	85	减振、厂房隔	同环评

2	喷砂机	2	88	音	同环评
3	氮化炉	1	70		同环评
4	全自动切割机	4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	实际建设数量6台，已在一般变动分析中予以阐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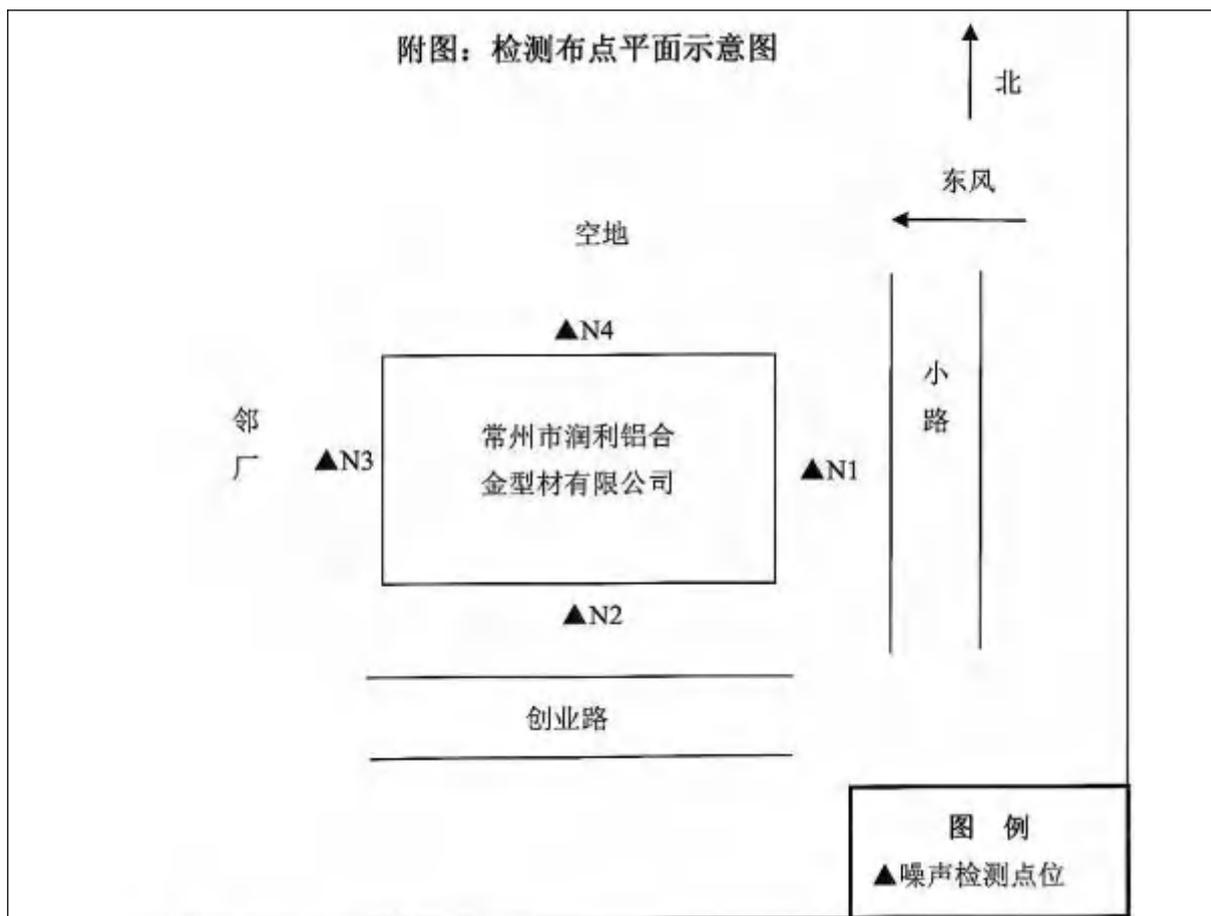


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图

#### 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设置一座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30m<sup>2</sup>，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并设置 12m<sup>2</sup> 危废仓库 1 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底部设置防渗托盘，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图3-3 危废仓库标志牌



图3-4 危废仓库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2	8	环卫收集	同环评
一般固废	废钢丸及金属边角料	生产	/	5	3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1.9305	0.8		
	废磨砂纸	模具打磨	/	0.01	0.008		
	废模具	生产	/	800套	600套		
	废铝合金及废铝屑	模具清洗	/	2	1		
危险	污泥	污水处理	HW17 336-064-17	50	30	委托江苏	同环评

废物	高浓度废液	表面处理	HW34 900-300-34	800	500	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包装桶	包装	HW49 900-041-49	0.5	0.3	
	废机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1	0.0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HW49 900-041-49	0.001	0.001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0	25	
	废离子交换树脂	污水处理	HW13 900-015-13	0.5t/3a	/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3-7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到位。	已设置环安全制度,配备各类消防物资和应急物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取得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412-2024-JKQ0013-L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企业已规范化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口,规范化设置危废仓库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3外扩100米和生产车间1外扩50m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点,故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同环评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250979557P001W)

6、本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3-9“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符合接管标准	已落实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	3#排气筒(有组织)		一级酸喷淋	达标排放	已落实
	生产车间		水吸收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标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零排放,处置率100%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废钢丸及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废磨砂纸			
	废模具				

		废铝合金及废铝屑			
	危险废物	污泥	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高浓度废液			
		废包装桶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废机油			
		废包装材料			
		喷淋废液			
	废离子交换树脂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排污口，已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已落实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企业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碱喷淋废水、酸碱废水、含镍废水（封孔池废水及最后一道清洗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执行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生产废水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从严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碱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噪声	本项目新增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85dB（A）~90dB（A），经采取相应措施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清运；废钢丸及金属边角料、废布袋和收集粉尘、废磨砂纸、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高浓度废液、废包装材料、喷淋废液、非离子交换树脂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	<p>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总量在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p> <p>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0.0008t/a，氮氧化物0.0032t/a，需履行排放量替代方案，企业应按要求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申请核定总量。</p>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要求对照情况见表4-2。

表4-2 环评审批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审批要求	验收现状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严格落实“以新代老”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进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p>(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模具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含镍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分别设置雨污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模具清洗废水、废气处理用水、酸碱废水、水吸收废水经厂区内调节池、中和池、沉淀池处理，含镍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混凝沉淀、离子交换处理后，共同接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p>
<p>(三)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有关要求。</p>	<p>本项目模具清洗产生的碱雾、氨经酸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3#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排放标准。</p>
<p>(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本项目已按照相关标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将噪声源较集中的设备布置于厂区车间的中央，同时安装减震垫，使得运营期噪声满足排放标准，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声环境增加影响较小。</p>
<p>(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p>	<p>已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企业已建成要求的事故应急池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p>
<p>(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p>	<p>经核实，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1个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接管口，并粘贴相应标识牌。</p>
<p>(八)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3外扩100米和生产车间1外扩50m形成的包络线。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符合相关要求。</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K-2100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2103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K-21062
				ZK-2111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K-21062
				ZK-21115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1007-2018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	QSLs-SB-34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K-2100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2103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SX-620 型笔式 pH 计	ZK-24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E 分析天平	ZK-2108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23 号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210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1U 红外测油仪	ZK-21028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GGX-8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K-2106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2103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21033
	铝(元素总量)*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P/720ES 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	19YJ0124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ZK22002

## 2、人员资质

相关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5-2 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标准点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2	/	/	/	/	/	/	/	/	/
	二氧化硫	12	/	/	/	/	/	/	/	/	/
	氮氧化物	12	/	/	/	/	/	/	/	/	/
	氨	12	/	/	/	/	/	/	/	/	/
	臭气	12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氨	24	/	/	/	/	/	/	/	/	/
	臭气	24	/	/	/	/	/	/	/	/	/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际分析方法;在

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质控数据分析表见下表。

表 5-3 废水质控数据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标点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16	2	12.5	100	/	/	/	/	/	/	2	12.5	100
悬浮物	16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6	2	12.5	100	2	12.5	100	/	/	/	2	1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石油类	8	/	/	/	/	/	/	/	/	/	/	/	/
镍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5-4 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单位 dB（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差	
3月8日	AWA5688 声级计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94.0	93.9	0.1	94.0	93.9	0.1	合格
3月9日			94.0	93.9	0.1	94.0	93.9	0.1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3#模具车间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臭气、碱雾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总悬浮颗粒物、氨、臭气	3次/天，监测2天

2、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一类污染物车间处理设施排口	总镍	4次/天，监测2天
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待排口	PH、COD、SS、总铝、石油类	4次/天，监测2天
生活废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4次/天，监测2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东、南、西、北4个点	昼夜间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1次，共测2天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产能（吨/日）	实际日量（吨/日）	运行负荷%
3月8日	铝合金型材 表面处理	13.7	12.6	≥80
3月9日	铝合金型材 表面处理	13.7	12.5	≥80
3月14日	铝合金型材 表面处理	13.7	13.4	≥80
3月15日	铝合金型材 表面处理	13.7	12.8	≥80
6月21日	铝合金型材 表面处理	13.7	12.1	≥80
6月22日	铝合金型材 表面处理	13.7	12.9	≥80
6月24日	铝合金型材 表面处理	13.7	13.1	≥80
6月25日	铝合金型材 表面处理	13.7	12.8	≥80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2 3#模具车间工段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2024年3月8日			2024年3月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35	3721	3616	3673	3695	3677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27	0.440	0.308	0.449	0.463	0.356	
	氨排放速率 kg/h	1.64×10 <sup>-3</sup>	1.64×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1.71×10 <sup>-3</sup>	1.31×10 <sup>-3</sup>	
	臭气（无量纲）	35	42	35	31	35	35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71	3789	3842	3769	3796	385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1.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1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0.47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25	0.113	0.102	0.185	0.125	0.113	/
	氨排放速率 kg/h	4.71×10 <sup>-4</sup>	4.28×10 <sup>-4</sup>	3.92×10 <sup>-4</sup>	6.97×10 <sup>-4</sup>	4.75×10 <sup>-4</sup>	4.36×10 <sup>-4</sup>	4.9
	臭气（无量纲）	23	27	23	27	23	23	2000

续表 7-2 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01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235	4157	4255	4211	4167	4095	/
	碱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1.2	1.2	2.9	3.0	2.9	/
	碱雾*排放速率 kg/h	5.08×10 <sup>-3</sup>	4.99×10 <sup>-3</sup>	5.11×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1.19×10 <sup>-3</sup>	/
出口 ◎02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468	3201	3293	3538	3387	3458	/
	碱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	0.5	0.5	1.4	1.5	1.5	10
	碱雾*排放速率 kg/h	1.73×10 <sup>-3</sup>	1.60×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4.95×10 <sup>-3</sup>	5.08×10 <sup>-3</sup>	5.19×10 <sup>-3</sup>	/

注：1、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的标准要求；  
2、碱雾\*项目分包给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数据引用自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CMA号:211012052340）编号为COHW240165的检测报告。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3#模具车间工段废气排气筒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有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碱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的标准要求。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3月8日			2023年3月9日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174	193	182	174	189	207	500(ug/m <sup>3</sup> )
	G2 下风向	258	294	266	279	206	233	
	G3 下风向	278	257	264	257	240	295	

	G4 下风向	211	264	204	230	230	238	
氨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0.041	0.018	0.042	0.039	0.016	0.044	1.5(mg/m <sup>3</sup> )
	G2 下风向	0.039	0.059	0.042	0.044	0.062	0.044	
	G3 下风向	0.036	0.053	0.056	0.037	0.058	0.062	
	G4 下风向	0.053	0.065	0.057	0.060	0.067	0.066	
臭气 (无量纲)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G2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G3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G4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备注	1、氨、臭气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4.1、表7-4.2。

表7-4.1 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mg/L)								
		pH (无量纲)	COD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镍	
一类污染物车间处理设施排口	6月21日	第一次	/	/	/	/	/	/	/	0.05L
		第二次	/	/	/	/	/	/	/	0.05L
		第三次	/	/	/	/	/	/	/	0.05L
		第四次	/	/	/	/	/	/	/	0.05L
		均值	/	/	/	/	/	/	/	0.05L
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6月21日	第一次	7.3	18	19	0.83	/	/	/	/
		第二次	7.3	16	19	0.82	/	/	/	/
		第三次	7.2	18	20	0.82	/	/	/	/
		第四次	7.3	19	18	0.82	/	/	/	/
		均值	7.28	17.75	19	0.82	/	/	/	/
生活废水	6月21日	第一次	7.6	27	20	/	1.94	0.36	24.8	/
		第二次	7.5	27	21	/	1.91	0.40	26.5	/
		第三次	7.5	27	20	/	2.00	0.39	26.2	/
		第四次	7.6	28	19	/	2.05	0.38	22.6	/
		均值	7.55	27.25	20	/	1.98	0.38	25.03	/
一类污染物车间处理设施排	6月22日	第一次	/	/	/	/	/	/	/	0.05L
		第二次	/	/	/	/	/	/	/	0.05L
		第三次	/	/	/	/	/	/	/	0.05L
		第四次	/	/	/	/	/	/	/	0.05L

口		均值	/	/	/	/	/	/	/	0.05L
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第一次	7.4	18	21	0.55	/	/	/	/
		第二次	7.3	17	22	0.56	/	/	/	/
		第三次	7.4	18	19	0.56	/	/	/	/
		第四次	7.4	18	20	0.57	/	/	/	/
		均值	7.38	17.75	20.5	0.56	/	/	/	/
生活废水		第一次	7.5	27	22	/	1.92	0.34	24.3	/
		第二次	7.5	27	20	/	1.82	0.39	25.5	/
		第三次	7.7	28	20	/	1.97	0.40	25.8	/
		第四次	7.6	27	21	/	2.03	0.40	23.5	/
		均值	7.58	27.25	20.75	/	1.94	0.38	24.78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6.5-9.5	500	400	45	45	8	70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			6-9	50	30	2.0	/	/	/	0.1

根据检测结果，一类污染物车间处理设施排口废水中镍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中的标准要求；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废水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中的标准要求；生活废水接管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表7-4.2 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mg/L)
			铝* (元素总量)
污水接管口★F01	6月24日	第一次	0.10
		第二次	0.11
		第三次	0.11
		第四次	0.11
		均值	0.11
污水接管口★F01	6月25日	第一次	0.10
		第二次	0.12
		第三次	0.10
		第四次	0.10
		均值	0.1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			2.0

注：铝\*项目分包给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数据引用自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号:201003340108）编号为JSYJE24062404的检测报告。

根据检测结果，污水接管口★F01废水中铝（元素总量）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中的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3月8日	东厂界	57.4	48.2	2类：昼间≤60dB (A)，夜间≤50 dB (A)
	南厂界	57.6	48.2	
	西厂界	58.3	48.1	
	北厂界	57.7	46.2	
3月9日	东厂界	56.9	47.9	
	南厂界	57.0	48.3	
	西厂界	58.7	48.4	
	北厂界	57.9	46.9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7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2	8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一般固废	废钢丸及金属边角料	生产	/	5	3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1.9305	0.8		
	废磨砂纸	模具打磨	/	0.01	0.008		
	废模具	生产	/	800套	600套		
	废铝合金及废铝屑	模具清洗	/	2	1		
危险废物	污泥	污水处理	HW17 336-064-17	50	3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废机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1	0.05		
	废包装桶	包装	HW49 900-041-49	0.5	0.3		
	高浓度废液	表面处理	HW34 900-300-34	800	500		
	废包装材料	包装	HW49 900-041-49	0.001	0.001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0	25		

	废离子交换树脂	污水处理	HW13 900-015-13	0.5t/3a	/		
--	---------	------	--------------------	---------	---	--	--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有组织	碱雾	0.297	0.024	符合
		颗粒物	0.0005	ND	
		SO <sub>2</sub>	0.0008	ND	
		NO <sub>x</sub>	0.0032	ND	
		NH <sub>3</sub>	0.045	0.03	
生活废水	接管量		1920	1920	符合
	COD		0.768	0.052	
	SS		0.576	0.038	
	NH <sub>3</sub> -N		0.0576	0.004	
	TP		0.058	0.0007	
	TN		0.096	0.048	
生产废水	接管量		15350	15864*	符合
	COD		0.7675	0.282	
	SS		0.4605	0.3014	
	石油类		0.03	0.013	
	总铝		0.03	0.0017	
	总镍		0.00002	ND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符合
	危险废物		0	0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全年生产300天，三班制生产，每班8h，全年工作时数为7200h。				

注：\*由于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水量较环评增加，具体情况已在《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阐明。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生活污水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生产废水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铝、总镍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8日-9日、3月14日-15日、6月21日-22日、6月24日-25日对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清洗废水和原有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①处理后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喷淋塔废水作危废处置，含镍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②处理后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经监测，生活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生产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铝、总镍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中的标准要求。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要求，碱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的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经核实，本项目设置一座3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设置 12m<sup>2</sup> 危废仓库 1 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危废底部设置防渗托盘，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钢丸及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废磨砂纸、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高浓度废液、废包装材料、喷淋废液、废离子交换树脂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能满足批复总量核定要求；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能满足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 6、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 3 外扩 100 米和生产车间 1 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点，故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 7、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地址在厂区内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的整体验收。

#### 建议：

（1）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 加强危废收集、处置全过程记录，建立危废台账，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定期对危废进行处置。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 一、附件

附件 1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8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

###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概况图。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经发审〔2023〕348号

##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 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环评文件按程序公开后，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开区分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在确保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

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严格落实“以新代老”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模具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含镍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有关要求。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八) 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

(一)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 $\leq 1920\text{m}^3/\text{a}$ ,其中COD $\leq 0.768$ 、氨氮 $\leq 0.058$ 、总磷 $\leq 0.006$ 、总氮 $\leq 0.096$ ;生产废水量 $\leq 15350\text{m}^3/\text{a}$ ,其中COD $\leq 0.7675$ 。

(二)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指标在企业原有项目中平衡;  
SO<sub>2</sub> $\leq 0.0008$ 、NO<sub>x</sub> $\leq 0.0032$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报告表》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最终布局方案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你单位须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主动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六、项目须在办理完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厂房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报批内容发生变动的，应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变动重大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七、项目代码：2201-320491-89-02-645198。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13日



---

抄送：政法和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横林镇人民政府。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979557P (1/1)

名称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进区横林镇顺庄村  
 法定代表人 诸志焕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5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1985年10月22日至2033年07月16日  
 经营范围 铝合金型材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铝型材表面处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08

年 月 日



211012342325



# 检测报告

( 2024 ) ZKASM( 气 ) 字第( 0126)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 废气检测报告

##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诸洁
受检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顺庄创业路6号	电话	13815035362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08日-09日、03月14日-15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3月08日-19日
采样人员	柯贵泉、唐葛一栋、谢佳育、潘勇		
采样仪器	磅应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DYM3-03 大气压力计(温湿度)、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真空瓶、MH300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MH3052 真空箱采样器、HP-1001 真空采样箱、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ZK-21115、ZK-21062、ZK-21113、ZK-21110、ZK-21050、ZK-21057、ZK-21051、ZK-22018、ZK-22010、ZK-22011、ZK-22012、ZK-22013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氨、碱雾*；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氨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结论	详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备注	带“*”项目未经认可，不在我公司 CMA 认可范围内。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故分包给其他有资质的公司检测。		

编制：赵文军

一审：许敏菊

二审：潘勇

签发：诸洁



签发日期 2024年3月28日

##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09日			
测点位置	3#模具车间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			3#模具车间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			
处理方式	/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0.071			
大气压力 (kPa)	102.9	102.9	102.7	103.0	103.0	102.9	
测点平均动压 (Pa)	236	223	211	216	219	217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61	-0.64	-0.58	-0.59	-0.62	-0.61	
测点废气温度 (°C)	16.1	16.4	15.3	15.4	15.9	16.4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6.2	15.7	16.8	15.4	15.5	15.5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1	2.1	2.1	2.1	2.0	2.0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111	3992	3890	3922	3951	394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35	3721	3616	3673	3695	3677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27	0.440	0.308	0.449	0.463	0.356
	排放速率 (kg/h)	1.64×10 <sup>-3</sup>	1.64×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1.71×10 <sup>-3</sup>	1.31×10 <sup>-3</sup>
臭气 (无量纲)	35	42	35	31	35	3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 及仪器一览表。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09日				
测点位置	3#模具车间工段废气排气筒 出口			3#模具车间工段废气排气筒 出口			/	
处理方式	水喷淋			水喷淋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0.071			/	
大气压力(kPa)	102.9	102.9	102.8	103.1	103.1	102.9	/	
测点平均动压(Pa)	228	230	237	226	230	238	/	
测点平均静压(kPa)	-0.17	-0.18	-0.20	-0.17	-0.18	-0.20	/	
测点废气温度(°C)	15.7	15.9	16.2	14.9	15.5	16.0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5.8	15.9	16.2	15.7	15.9	16.2	/	
测点废气含湿量(%)	2.3	2.3	2.2	2.2	2.2	2.1	/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4024	4046	4111	4002	4039	4116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771	3789	3842	3769	3796	3858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4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47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25	0.113	0.102	0.185	0.125	0.113	/
	排放速率 (kg/h)	4.71× 10 <sup>-4</sup>	4.28× 10 <sup>-4</sup>	3.92× 10 <sup>-4</sup>	6.97× 10 <sup>-4</sup>	4.75× 10 <sup>-4</sup>	4.36× 10 <sup>-4</sup>	4.9
臭气(无量纲)	23	27	23	27	23	23	2000	
备注	1、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要求； 2、氨、臭气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要求； 3、“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测点位置	3#排气筒进口◎01			3#排气筒进口◎01			
处理方式	/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0707			0.0707			
测点废气温度(°C)	11.4	12.4	12.5	16.0	16.0	18.0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m/s)	17.6	17.2	17.6	17.8	17.6	17.4	
测点废气含湿量(%)	1.13	1.21	1.16	1.25	1.17	1.10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4235	4157	4255	4211	4167	4095	
碱雾*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	1.2	1.2	2.9	3.0	2.9
	排放速率(kg/h)	5.08×10 <sup>-3</sup>	4.99×10 <sup>-3</sup>	5.11×10 <sup>-3</sup>	1.22×10 <sup>-2</sup>	1.25×10 <sup>-2</sup>	1.19×10 <sup>-2</sup>
备注	碱雾*项目分包给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数据引用自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CMA号:211012052340)编号为CQHW240165的检测报告。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测点位置	3#排气筒出口◎02			3#排气筒出口◎02			/	
处理方式	喷淋塔			喷淋塔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0707			0.0707			/	
测点废气温度(°C)	11.3	11.8	12.0	12.2	12.9	12.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4.3	13.2	13.6	14.6	14.0	14.3	/	
测点废气含湿量(%)	1.52	1.42	1.43	1.48	1.41	1.43	/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3468	3201	3293	3538	3387	3458	/	
碱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	0.5	0.5	1.4	1.5	1.5	10
	排放速率 (kg/h)	1.73× 10 <sup>-3</sup>	1.60× 10 <sup>-3</sup>	1.65× 10 <sup>-3</sup>	4.95× 10 <sup>-3</sup>	5.08× 10 <sup>-3</sup>	5.19× 10 <sup>-3</sup>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的标准要求； 2、碱雾*项目分包给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数据引用自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CMA号：211012052340)编号为CQHW240165的检测报告。							

##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天气
2024年03月08日	09:01-10:01	6.7	102.6	北	2.2	61	晴
	10:08-11:08	7.4	102.5	北	2.2	58	晴
	11:13-12:13	8.8	102.4	北	2.2	56	晴
2024年03月09日	09:06-10:06	7.2	102.5	东	2.3	59	晴
	10:13-11:13	8.6	102.4	东	2.3	57	晴
	11:18-12:18	10.1	102.3	东	2.3	55	晴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年03月08日			2024年03月09日			
采样时间		09:01-10:01	10:08-11:08	11:13-12:13	09:06-10:06	10:13-11:13	11:18-12:18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G1 上风向	174	193	182	174	189	207	0.5 ( $\text{mg}/\text{m}^3$ )
	G2 下风向	258	294	266	279	206	233	
	G3 下风向	278	257	264	257	240	295	
	G4 下风向	211	264	204	230	230	238	
氨 ( $\text{mg}/\text{m}^3$ )	G1 上风向	0.041	0.018	0.042	0.039	0.016	0.044	1.5 ( $\text{mg}/\text{m}^3$ )
	G2 下风向	0.039	0.059	0.042	0.044	0.062	0.044	
	G3 下风向	0.036	0.053	0.056	0.037	0.058	0.062	
	G4 下风向	0.053	0.065	0.057	0.060	0.067	0.066	
采样时间		09:01	10:08	11:13	09:06	10:13	11:18	/
臭气 (无量纲)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G2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G3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G4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备注	1、氨、臭气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要求。							

## 三、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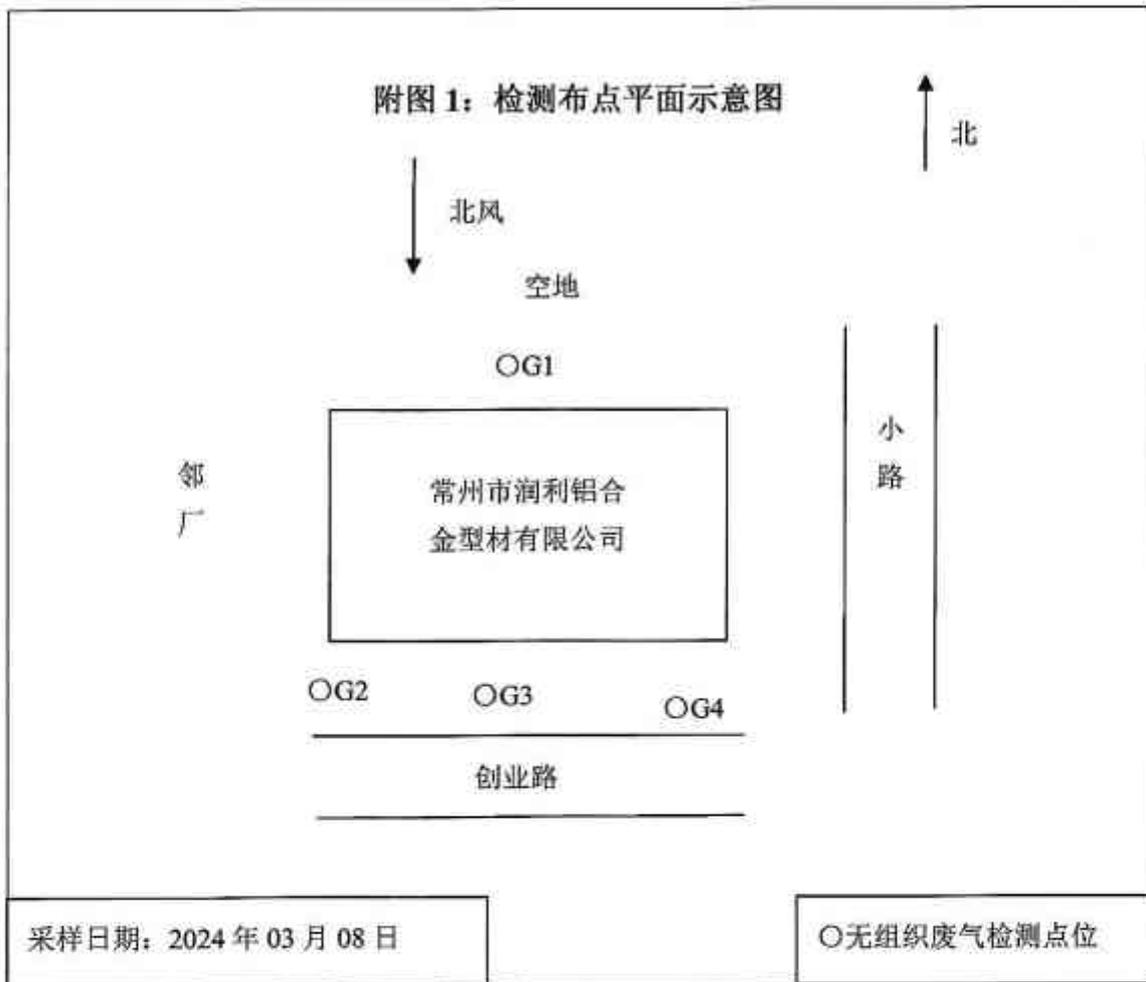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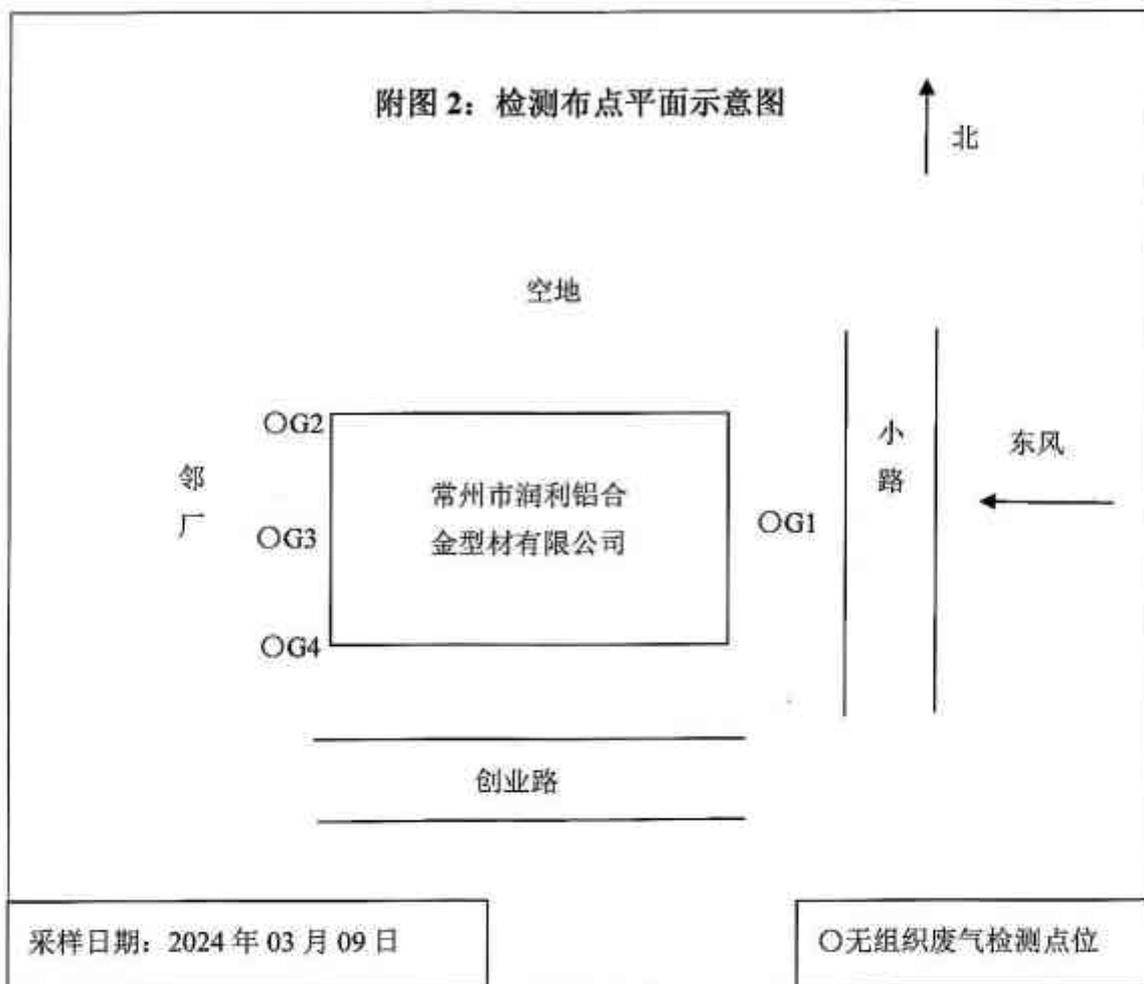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仪器检验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ZK-2100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 mg/m <sup>3</sup>	2024年07月03日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K-21062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 mg/m <sup>3</sup>	2024年05月25日
			ZK-21115			2025年01月07日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K-21062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 mg/m <sup>3</sup>	2024年05月25日
			ZK-21115			2025年01月07日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1007-2018	QSL-SB-341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	0.02 mg/m <sup>3</sup>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ZK-21032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83 mg/m <sup>3</sup>	2024年07月03日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ZK-2100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0.168 mg/m <sup>3</sup>	2024年07月03日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ZK-21032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8.33×10 <sup>-3</sup> mg/m <sup>3</sup>	2024年07月03日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

## 四、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2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12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12	/	/	/	/	/	/	/	/	/	/	/	/
	氨	12	/	/	/	/	/	/	/	/	/	/	/	/
	臭气	12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	/
	氨	24	/	/	/	/	/	/	/	/	/	/	/	/
	臭气	24	/	/	/	/	/	/	/	/	/	/	/	/





报告结束



211012342325



# 检测报告

( 2024 ) ZKASM( 声 ) 字第( 0126 )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 噪声检测报告

##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诸洁
受检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顺庄创业路6号	电话	13815035362
检测日期	2024年03月08日-09日		
检测人员	余玉、赵文卓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昼夜间)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		
备注	/		

编制: 赵文卓

一审: 许敏菊

二审: 诸洁

签发: 诸洁



签发日期 2024年 3月 28日

### 一、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为晴，风向为北， 风速为2.1m/s	测量校准值 dB(A)		测前：93.9，测后：93.9	
	夜间	天气为晴，风向为北， 风速为2.2m/s	测量校准值 dB(A)		测前：93.9，测后：93.9	
所属功能区		2类				
主要 噪声 源 情 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切割车间	切割机	/	6	0	昼开夜关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p>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p> <p>北</p> <p>北风</p> <p>空地</p> <p>▲N4</p> <p>邻厂 ▲N3</p> <p>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p> <p>▲N1</p> <p>小路</p> <p>▲N2</p> <p>创业路</p> <p>图例 ▲噪声检测点位</p>					

表 2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日期		2024年03月09日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为晴，风向为东， 风速为2.2m/s	测量校准值 dB(A)	测前：93.9，测后：93.9		
	夜间	天气为晴，风向为东， 风速为2.2m/s	测量校准值 dB(A)	测前：93.9，测后：93.9		
所属功能区		2类				
主要 噪声 源 情 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切割车间	切割机	/	6	0	昼开夜关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p>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p> <p>北</p> <p>东风</p> <p>空地</p> <p>▲N4</p> <p>邻厂 ▲N3</p> <p>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p> <p>▲N1</p> <p>小路</p> <p>▲N2</p> <p>创业路</p> <p>图例</p> <p>▲噪声检测点位</p>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昼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13:01-13:06	57.4	60
南厂界▲N2	13:11-13:16	57.6	60
西厂界▲N3	13:26-13:31	58.3	60
北厂界▲N4	13:45-13:50	57.7	60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夜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22:00-22:50	48.2	50
南厂界▲N2	22:13-22:18	48.2	50
西厂界▲N3	22:34-22:39	48.1	50
北厂界▲N4	22:50-22:55	46.2	50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表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4年03月09日	
		昼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13:02-13:07	56.9	60
南厂界▲N2	13:15-13:20	57.0	60
西厂界▲N3	13:32-13:37	58.7	60
北厂界▲N4	13:48-13:53	57.9	60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4 年 03 月 09 日	
		夜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22:02-22:07	47.9	50
南厂界▲N2	22:17-22:22	48.3	50
西厂界▲N3	22:33-22:38	48.4	50
北厂界▲N4	22:44-22:49	46.9	50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仪器检验有效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ZK-22002	AWA5688 声级计	2025 年 02 月 05 日
		ZK-22003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5 年 02 月 05 日
		ZK-21110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2024 年 12 月 03 日

-----报告结束-----



211012342325



# 检测报告

( 2024 ) ZKASM( 水 ) 字第( 0424 )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 水质检测报告

##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诸洁
受检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顺庄创业路6号	电话	13815035362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年06月21日-25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6月21日-28日
采样人员	郑韩飞、潘勇		
检测内容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镍、铝*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		
备注	带“*”项目未经认可，不在我公司CMA认可范围内。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故分包给其他有资质的公司检测。		

编制: 赵文卓

一审: 许秋菊

二审: 潘勇

签发: 陆



签发日期 2024年 7月 1日

## 一、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采样地点	一类污染物车间处理设施排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
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1
备注	1、镍标准限值参考《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中的标准要求； 2、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采样地点	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6	18	19	50
悬浮物 (mg/L)	19	19	20	18	30
石油类 (mg/L)	0.83	0.82	0.82	0.82	2.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中的标准要求。				

表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采样地点	生活废水				
样品状态	微黄弱嗅	微黄弱嗅	微黄弱嗅	微黄弱嗅	/
pH值(无量纲)	7.6	7.5	7.5	7.6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27	27	27	28	500
悬浮物(mg/L)	20	21	20	19	400
氨氮(mg/L)	1.94	1.91	2.00	2.05	45
总磷(mg/L)	0.36	0.40	0.39	0.38	8
总氮(mg/L)	24.8	26.5	26.2	22.6	7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表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年06月22日				
采样地点	一类污染物车间处理设施排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
镍(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1
备注	<p>1、镍标准限值参考《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中的标准要求;</p> <p>2、依据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p>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年06月22日				
采样地点	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
pH值(无量纲)	7.4	7.3	7.4	7.4	6-9
化学需氧量(mg/L)	18	17	18	18	50
悬浮物(mg/L)	21	22	19	20	30
石油类(mg/L)	0.55	0.56	0.56	0.57	2.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中的标准要求。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年06月22日				
采样地点	生活废水				
样品状态	微黄弱嗅	微黄弱嗅	微黄弱嗅	微黄弱嗅	/
pH值(无量纲)	7.5	7.5	7.7	7.6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27	27	28	27	500
悬浮物(mg/L)	22	20	20	21	400
氨氮(mg/L)	1.92	1.82	1.97	2.03	45
总磷(mg/L)	0.34	0.39	0.40	0.40	8
总氮(mg/L)	24.3	25.5	25.8	23.5	7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采样地点	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
铝* (mg/L)	0.10	0.11	0.11	0.11	2.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中的标准要求； 2、铝*项目分包给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数据引用自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号：201003340108)编号为JSYJE24062404的检测报告。				

表 8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采样地点	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
铝* (mg/L)	0.10	0.12	0.10	0.10	2.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中的标准要求； 2、铝*项目分包给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数据引用自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号：201003340108)编号为JSYJE24062404的检测报告。				

##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仪器检验有效期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ZK-24001	SX-620 型笔式 pH 计	/	2025 年 02 月 19 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ZK-21082	FA2204E 分析 天平	/	2024 年 07 月 03 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23 号	50ml 具塞滴定 管	4mg/L	2024 年 08 月 26 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ZK-21032	UV-61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 计	0.025 mg/L	2024 年 07 月 03 日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ZK-21028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2024 年 07 月 03 日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ZK-21061	GGX-810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 计	0.05 mg/L	2024 年 07 月 03 日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法 HJ636-2012	ZK-21032	UV-61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 计	0.05 mg/L	2024 年 07 月 03 日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ZK-21033	UV-51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 计	0.01 mg/L	2024 年 07 月 03 日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HJ 776-2015	19YJ0124 5	ICP/720ES 电 感耦合光谱仪	0.07 mg/L	/

## 三、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值	16	2	12.5	100	/	/	/	/	/	/	2	12.5	100
悬浮物	16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6	2	12.5	100	2	12.5	100	/	/	/	2	1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石油类	8	/	/	/	/	/	/	/	/	/	/	/	/
镍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报告结束-----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YB24-141

甲方(产废单位):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979557P

住所地: 武进区横林镇顺庄村

联系人: 诸洁

电话: 13815035362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

乙方(处置单位):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3009220XX

住所地: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工业区

联系人: 王静玉

车辆调度: 周益

电话: 0519-898895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200D006-7)收集、处置处理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委托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数量(吨)
1	废酸	HW34	900-300-34	500

注:(1)实际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合同履行地:乙方公司内。

### 第二条 费用及其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保证金 3000 元,乙方收到甲方所支付款项后,本合同生效。此款可抵扣处置费,若合同期内未发生转移,此合同按照意向合同 3000 元/份执行处置。

2、结算方式:电子银行转账。

3、合同期内如甲方实际委托乙方处置处理的危废总量低于合同约定量的 80%,则在合同期内双方最后一次结算时按合同总价【报价单上所列单价\*约定数量】的 80%进行总结算,危废实际处置量超出 80%的,按实际转移量结算(附件 I:报价单)。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81500188000087565 江苏银行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73009220XK

第三条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运输方式和风险转移

1. 交付地点：在甲方厂区的指定场所接收待处置的危废。

2. 交付时间：根据甲方通知确定，但甲方应根据运载工具、运输距离、天气等条件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

3.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或委托合法、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装运至乙方指定的危废处置处理地点。

4. 相关单证的签收、转移。在甲方厂区的指定场所接收待处置处理的危废，及办理过磅、验收等交接手续，并由双方指定代表在危废转移联单上按规定进行确认。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弃物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置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弃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向乙方提供前述危险废弃物特性的相关资料。

1.2 甲方交付的所有危废需符合其样品指标范围（见附件 4：样品指标/大货指标），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含有 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有机酸、硝酸、硝酸盐、氢氟酸等成分或者含有其它任何超出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经营范围的有毒有害物质。

1.3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江苏省《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乙方在危险废弃物处理方面的各项要求。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乙方制定的《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技术标准》（见附件 2）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的要求，将现场的危废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 and 包装形式，并必须在危废包装物上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满足储罐装运，现场应确保储存容器不泄露，并配备固定输送泵、管道等设施，相关设施标识齐全。

1.4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废与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未能合理分类废弃物或使用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泄漏，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甲方有义务将危险废弃物正确、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运输车辆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甲方应告知厂区安环要求并监督驾驶人员遵守甲方的安环管理规定，对进入厂区的装运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管理（详见附件 3）。

1.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过磅所使用磅秤的有效年检记录。



## 2、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运输单位资质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资质证件。

2.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废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2.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骂押及相关联系人员操作现场的阀门、开关及叉车、铲车等生产及装卸辅助性设备设施。

2.4 如转移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有混合包装的,乙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或者对照处置标准中(样品指标)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偏差值超过5%的范围),根据乙方处置范围加收处理成本或按拒收、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危废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因生产、检修等客观原因可能影响危废处置处理时,应提前3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甲方对此应予以配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危废处置处理费用的,除应当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需每日支付结算金额的0.05%作为滞纳金,滞纳金按月结算。甲方延迟支付超过30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或者解除合同。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要求提供待处置处理的危险废物清单,乙方视其为装运条件不具备,有权拒绝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到甲方指定的场所接收危废而不被视为违约行为。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危废中含有不能含有的成分或者物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危废,如该批危废已经进入乙方处置处理场所,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要求甲方予以回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在48小时内进行处理,并承担乙方因转运、检测、处理、堆放、保管该批危废等支出的合理费用,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连续三次无理由不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收集、转运危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对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责任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则双方均有权向对方提出协商解决的要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6.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并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采取合理措施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第七条 争议解决及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下预留地址为双方的文书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等合法方式向本合同下预留地址进行送达。若无人接收或拒收导致文书被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预留地址。

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其他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报价单

附件 2：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技术标准

附件 3：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 4：来样检测数据

甲方（产废单位）：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文书送达地址：武进区横林镇顺庄村

签订日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处置单位）：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文书送达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工业区

签订日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N24-335

甲方(产废单位):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979557P

住所地: 武进区横林镇顺庄村

联系人: 诸洁 电话: 13815035362

接收发票邮箱地址:

乙方(处置单位):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ND8K5G

住所地: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纬二路南侧夏明路西侧

联系人: 王静玉 车辆调度: 周益

电话: 0519-820110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00D079-2)收集、处置处理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委托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备注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	
2	废包装桶及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3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注: (1) 以上4项为包年价,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

(2) 合同履行地: 乙方公司内。

### 第二条 费用及其支付:

1、甲方按附件中乙方报价单上所列单价(含6%增值税及运费)向乙方支付处置处理费用。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票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处置费用,款到合同生效。此款可抵扣处置费,若合同期内未发生转移,此合同按照意向合同3500元/份执行处置。甲方若延迟支付,需每日支付费用的0.05%作为滞纳金,滞纳金按月结算。甲方延迟支付超过30日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或



者解除合同。

2、结算方式：电子银行转账。（不超过6个月承兑汇票，只接收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

###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江苏银行横山桥支行 8150018800010104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2MA1YND8K5G

## 第三条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运输方式和风险转移

1、交付地点：在甲方厂区的指定场所接收待处置的危废。

2、交付时间：根据甲方通知确定，但甲方应根据运载工具、运输距离、天气等条件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

3、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或委托合法、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装运至乙方指定的危废处置处理地点。

4、相关单证的签收、转移：在甲方厂区的指定场所接收待处置处理的危废，及办理过磅、验收等交接手续，并由双方指定代表在危废转移联单上按规定进行确认。

##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弃物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置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弃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向乙方提供前述危险废弃物特性的相关资料；

1.2 甲方交付的所有危废需符合其样品指标范围（见附件4：采样指标），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含有：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有机酸、磷酸、磷酸盐、氢氟酸等成分或者含有其它任何超出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经营范围的有毒有害物质。

1.3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乙方在危险废弃物处理方面的各项要求。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乙方制定的《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标准》（见附件2）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将现场的危废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必须在危废包装物上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满足储罐装运，现场应确保储存容器不泄露，并配备固定输送泵、管道等设施，相关设施标识齐全

1.4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废与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未能合理分类废弃物或使用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泄漏，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甲方有义务将危险废弃物正确、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船舶上。



车辆进入甲方厂区，甲方应告知厂区安环要求并监督驾驶人员遵守甲方的安环管理规定，对进入厂区的装运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管理（详见附件3）。

1.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过磅所使用磅秤的有效年检记录。

## 2、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运输单位资质和危险废弃物运输人员资质证书。

2.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废的场所收集危险废弃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2.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驾驶及相关联系人员操作现场的阀门、开关及叉车、铲车等生产及装卸辅助性设备设施

2.4 如转移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危险废弃物有混合包装的，乙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或者对照处置标准中（样品指标）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偏差值超过5%的范围），根据乙方处置范围加收处理成本或按拒收、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危废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因生产、检修等客观原因可能影响危废处置处理时，应提前3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甲方对此应予以配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和终止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危废处置处理费用的，除应当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需每日支付结算金额的0.05%作为滞纳金，滞纳金按月结算。甲方延迟支付超过30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或者解除合同。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要求提供待处置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清单，乙方将其视为装运条件不具备，有权拒绝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到甲方指定的场所接收危废而不被视为违约行为。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危废中含有不能含有的成分或者物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危废，如该批危废已经进入乙方处置处理场所，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要求甲方予以回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在48小时内进行处理，并承担乙方因转运、检测、处理、堆放、保管该批危废等支出的合理费用，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连续三次无理由不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收集、转运危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对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责任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则双方均有权向对方提出协商解决的要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终止本合同。

6、如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并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采取合理措施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7、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



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条 争议解决及合同生效

1、本合同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另一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2、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下预留地址为双方的文书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等合法方式向本合同下预留地址进行送达。若无人接收或拒收导致文书被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预留地址。

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1 日止。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其他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报价单

附件 2: 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技术标准

附件 3: 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 4: 来样检测数据

甲方(产废单位):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文书送达地址:

签订日期: 自 2024 年 月



乙方(处置单位):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文书送达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纬二路南侧夏明路西侧

签订日期: 自 2024 年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YB24-383

甲方(产废单位):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979557P

住所地: 武进区横林镇顺庄村

联系人: 诸洁

电话: 13815035362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

乙方(处置单位):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3009220XK

住所地: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工业区

联系人: 王静玉

车辆调度: 周益

电话: 0519-898895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00D006-7)收集、处置处理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委托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数量(吨)
1	铝泥	HW17	336-064-17	50

注:(1)实际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为准;

2、合同履行地:乙方公司内。

### 第二条 费用及其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保证金 3000 元,乙方收到甲方所支付款项后,本合同生效,此款可抵扣处置费,若合同期内未发生转移,此合同按照意向合同 3000 元/份执行处置。

2、结算方式:电子银行转账。

3、合同期内如甲方实际委托乙方处置处理的危废总量低于合同约定量的 80%,则在合同期内双方最后一次结算时按合同总价【报价单上所列单价\*约定数量】的 80%进行总结算,危废实际处置量超出 80%的,按实际转移量结算(附件 1:报价单)。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永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81500188000087585 江苏银行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73009220XK

第三条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运输方式和风险转移

1. 交付地点：在甲方厂区的指定场所接收待处置的危废。

2. 交付时间：根据甲方通知确定，但甲方应根据运载工具、运输距离、天气等条件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

3.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或委托合法、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转运至乙方指定的危废处置处理地点。

4. 相关单证的签收、转移：在甲方厂区的指定场所接收待处置处理的危废，及办理过磅、验收等交接手续，并由双方指定代表在危废转移联单上按规定进行确认。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弃物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置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弃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向乙方提供前述危险废弃物特性的相关资料。

1.2 甲方交付的所有危废需符合其样品指标范围（见附件4：样品指标/大货指标），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含有：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有机酸、硝酸、硝酸盐、氢氟酸等成分或者含有其它任何超出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经营范围的有毒有害物质。

1.3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江苏省《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乙方在危险废弃物处理方面的各项要求。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乙方制定的《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技术标准》（见附件2）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的要求，将现场的危废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 and 包装形式，并必须在危废包装物上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满足桶装装运，现场应确保储存容器不泄露，并配备固定输送泵、管道等设施，相关设施标识齐全。

1.4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废与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未能合理分类废弃物或使用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泄露，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甲方有义务将危险废弃物正确、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运输车辆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甲方应告知厂区安环要求并监督驾驶人员遵守甲方的安环管理规定，对进入厂区的装运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管理（详见附件3）。

1.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过磅所使用磅秤的有效年检记录。





## 2、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运输单位资质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资质证书。

2.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废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2.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驾押及相关联系人员操作现场的阀门、开关及叉车、铲车等生产及装卸辅助性设备设施。

2.4 如转移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有混合包装的，乙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或者对照处置标准中（样品指标）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偏差值超过5%的范围），根据乙方处置范围加收处理成本或按拒收、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危废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因生产、检修等客观原因可能影响危废处置处理时，应提前3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甲方对此应予以配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和终止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危废处置处理费用的，除应当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需每日支付结算金额的0.05%作为滞纳金，滞纳金按月结算。甲方延迟支付超过30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或者解除合同。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要求提供待处置处理的危险废物清单，乙方将视其为装运条件不具备，有权拒绝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到甲方指定的场所接收危废而不被视为违约行为。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危废中含有不能含有的成分或者物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危废，如该批危废已经进入乙方处置处理场所，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要求甲方予以回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在48小时内进行处理，并承担乙方因转运、检测、处理、堆放、保管该批危废等支出的合理费用，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连续三次无理由不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收集、转运危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对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责任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则双方均有权向对方提出协商解决的要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终止本合同。

6、如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并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采取合理措施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第七条 争议解决及合同生效

1、本合同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下预留地址为双方的文书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等合法方式向本合同下预留地址进行送达。若无人接收或拒收导致文书被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预留地址。

3、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09日止。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其他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报价单

附件2：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技术标准

附件3：安全环保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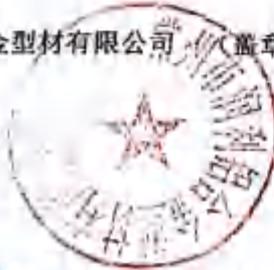
附件4：来样检测数据

甲方（产废单位）：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文书送达地址：武进区横林镇顺庄村

签订日期：自2024年06月10日



乙方（处置单位）：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文书送达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工业区

签订日期：自2024年06月10日



编号: HL-20240312

# 污水处理协议

企业名称: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横林镇顺庄创业路6号

联系人: 诸志焕

联系电话: 13506110130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牛塘村

乙方：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住所：横林镇顺庄创业路6号

为更好服务民生与企业,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常州经开区污水处理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常经办发〔2019〕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经开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生产污水接管要求的通知》(常经农〔2020〕20号)、《关于明确常州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收费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等规定,现就乙方接入甲方市政管网,并将生产污水排放至甲方污水运营系统处理进行友好协商,对双方责任义务、污水处理费收缴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达成意见如下:

## 一、排放标准、水量、接入地址

(一)乙方排入甲方市政管网的污水来源仅限于乙方自行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不得掺杂其他性质及不符合乙方报备的污水。



## 八、协议成立与终止

(一)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另行协商重新签订协议。在未重新签订新的协议前，本协议的条款继续有效，但期限为不定期，涉及收费标准的价格均以政府文件为准。

(二) 甲乙双方签订新协议、期满或解除的，本协议终止。

## 九、其他

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为 壹 年，自盖章后生效。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乙方执壹份、甲方执贰份、行业主管部门执壹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住所：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缴款账户：  
电话：  
住所：  
日期：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12250979557P001W

单位名称：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顺庄村

法定代表人：诸志焕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顺庄村创业路6号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铝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979557P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01日至2029年07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1日

#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 工艺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b>1. 总论</b> .....	<b>1</b>
1.1. 企业概况 .....	1
1.2. 任务由来 .....	2
<b>2. 变动情况</b> .....	<b>3</b>
2.1. 变动情况汇总 .....	3
2.2. 变动前环保手续完成情况 .....	9
2.3. 变动情况分析 .....	10
2.3.1. 项目性质变动 .....	10
2.3.2. 项目规模及地址变动 .....	10
2.3.3. 生产工艺变动 .....	11
2.3.4.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	24
<b>3. 评价要素</b> .....	<b>28</b>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28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29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	29
<b>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b> .....	<b>31</b>
4.1. 一般变动后达标排放分析 .....	31
4.1.1. 一般变动后大气达标排放分析 .....	31
4.1.2. 一般变动后水达标排放分析 .....	31
4.1.3. 一般变动后固体废弃物达标排放分析 .....	31
4.1.4. 一般变动后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	31
4.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31
4.2. 一般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	32
4.2.1. 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32
4.2.2. 变动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32
4.2.3. 变动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32
4.2.4. 变动后声环境影响分析 .....	32
4.2.5. 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	32
<b>5. 结论</b> .....	<b>34</b>

**附件：**

附件 1：《关于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348 号

附件 2：《200 吨/年铝型材表面清洗》审批意见

附件 3：《200 吨/年铝型材表面处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4：《5000 吨/年铝型材表面处理》审批意见

附件 5：《5000 吨/年铝型材表面处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附件 6：《5000 吨/年铝型材表面处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7：《铝型材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4 月 17 日）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 1. 总论

## 1.1. 企业概况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原位于武进区横林镇顺庄村，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为了提升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为了适应现阶段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企业现需进行模具工段工艺改造。

2023 年 7 月，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申报“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并委托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348 号）。项目建成后能提升模具使用效率和寿命，进一步保证产品品质，满足客户需求。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30 万元用于“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的建设，依托原有项目的厂房，对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技术改造，并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增加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能够提升模具使用效率和寿命，进一步保证产品品质，满足客户需求，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获得了常州经开区管委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348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较原环评有所调整，我公司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在验收前编制了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1.2. 任务由来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还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变动。经现场踏勘及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变动内容见表 2.1-1，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所规定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变动内容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不属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应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企业需编制《一般变动分析》，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在研究有关文件、现场踏勘和调查的基础上，企业编制了《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2. 变动情况

### 2.1. 变动情况汇总

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相比，本次变动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1-1 本次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变动项目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顺庄创业路 6 号（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与原环评一致	/
工程分析	主体工程	模具清洗车间（生产车间 3），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砖混结构	与原环评一致	/
	原辅材料	详见环评	与原环评一致	/
	生产设备	详见原环评	新增 2 台整流机；减少 1 台数控机床；增加 2 台全自动切割机；原一备用池改为除油池，碱洗、中和、阳极氧化、封孔工段池体尺寸发生变化；各工段间清洗池尺寸变大	增加少量废水排放量，废水中污染物浓度降低，通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接管至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工艺	有挤压成型、喷砂、除油、碱洗、中和、氧化、封孔、水洗等步骤	实际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现对碱洗工序表述进行细化，分为碱洗与除油；新增三次水洗工序	增加少量废水排放量，废水中污染物浓度降低，通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接管至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贮运工程	液氨储存仓库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与原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由城市电网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
	给水系统	由城市水厂供给，自来水用量 125t/a	与原环评一致	/
	供气系统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新增 2000m <sup>3</sup> 天然气	与原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清洗废水和原有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喷淋塔废水作危废处置，含镍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	与原环评一致	/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3#一级酸喷淋：风机风量 5000m <sup>3</sup> /h，用于处理清洗模具产生的碱雾和模具保养产生的氨气，碱雾和氨气去除率可达 90%；尾气由 3#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 3#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增加模具清洗加热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废气	由于 2#15m 高排气筒拆除，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 3#15m 高排气筒排放，均能达到排放标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2#天然气燃烧：依托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250 万套/a 铝合金型材（太阳能边框）”项目实际熔化炉未建设，由于不符合市场环境，该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后期不再建设	/
		酸清洗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通过碱喷淋后，由 1#15m 排气筒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
	废水	本项目清洗模具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含镍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	与原环评一致	/
	废料堆场	设置 3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与原环评一致	/
	危废仓库	设置 12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		
	废铝屑仓库	设置 5m <sup>2</sup> 的废铝屑仓库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内容见下表。

表 2.1-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次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企业产品方案未发生变化。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仅增加 3 道水洗工序，企业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无较大变化。	企业产能不变，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达到 30%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臭氧；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生产工艺变化未造成臭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选址及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企业生产工艺变化未造成臭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其他污染物主要为 COD、石油类、SS，企业产能未变，原辅材料未变，污染物源强不会变化，相关池体变大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企业污染物源强不会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性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模具清洗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 3#排气筒排放，生产工艺变化未造成臭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企业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设置一个污水接管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与环评一致。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高度不变，不存在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情况。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减震、合理布局、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环评一致。	/	/
	12、固废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与环评一致。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已于2024年2月完成《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能够高效、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	/

综上，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了《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2.2. 变动前环保手续完成情况

2023年7月，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委托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0月13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348号），同时企业正在开展三同时验收工作，未完成排污许可证办理。

## **2.3. 变动情况分析**

### **2.3.1. 项目性质变动**

项目名称为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行业类别是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与环评相比，本次变动后仅废水量增加，全厂产能、原辅料和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变，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2.3.2. 项目规模及地址变动**

本次变动不涉及产能变化，未进行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也未发生变化。

### 2.3.3. 生产工艺变动

#### 2.3.3.1. 生产设备

##### (1) 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包括新增整流器 2 台、全自动切割机 2 台，减少挤压机 2 台、数控机床 1 台，碱洗池、中和池、封孔池、氧化槽、辅槽和清洗池等型号发生变化，其他设备与环评一致。具体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3-1 设备清单对比一览表

环评情况				现场情况			对比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序号	实际型号	数量	增减量
1	冷冻机	/	2	1	/	2	0
2	时效炉	/	2	2	/	2	0
3	整流器	/	3	3	/	5	+2
4	挤压机	/	2	4	/	0	-2
5	喷砂机	/	2	5	/	2	0
6	数控机床	/	1	6	/	0	-1
7	压滤机	/	1	7	/	1	0
8	碱洗池	6.5m×1.6m×1.9m	1	8	7.0m×2.4m×2.2m	1	0
9	清洗池	6.5m×1.6m×1.9m	1	9	7.0m×1.0m×2.2m <sup>②</sup>	7	+1 (除油池) <sup>①</sup>
10	清洗池	6.5m×0.8m×1.9m	11		7.0m×1.6m×2.2m	2	
					7.0m×1.4m×2.2m	1	
					7.0m×1.1m×2.2m	2	
11	中和池	6.5m×0.8m×1.9m	1	10	7.0m×1.2m×2.2m	1	
12	封孔池	6.5m×0.8m×1.9m	1	11	7.0m×2.4m×2.2m	1	
13	氧化池	6.5m×0.8m×1.9m	5	12	7.0m×1.4m×2.2m	5	
	辅槽	/	/	13	7.0m×0.6m×0.6m	3	
14	备用池	6.5m×1.6m×1.9m	3	14	7.0m×1.2m×2.2m	1	
15	全自动挤压机	/	6	15	/	6	
16	全自动切割机	/	4	16	/	6	+2
17	模具清洗池	0.5m <sup>3</sup>	1	18	0.5m <sup>3</sup>	1	0
18	氮化炉	RN-6K 可控井式氮化炉	1	19	RN-6K 可控井式氮化炉	1	0

注：①原除油工段与碱洗工段均合并为碱洗工段，因此原环评中碱洗池与除油

池统称为碱洗池，变动后将除油工段单独描述，同时表述中新增除油池。

②清洗池数量未发生变化，原环评对池体尺寸仅做粗略估计，与实际池体大小存在差异，本次变动核实了池体大小。

### (2) 变动原因

本次变动增加的设备：整流器用于阳极氧化工段，使型材表面生成氧化膜，提高氧化效率；增加全自动切割机，提升铝型材切割精度，同时提升企业铝型材切割效率，以提高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辅槽主要用于均衡氧化槽水温，若仅使用氧化槽，氧化槽上下层水存在温差，现增加辅槽，通过氧化槽-辅槽间循环用水，保证槽温上下均匀，确保产品的品质，提高产品稳定性；各生产池尺寸发生变化，为使不同长短铝型材能够完全浸没，缩短产品加工时间，一次性完成产品加工。

本次变动减少的设备：挤压机由于“250万套/a 铝合金型材（太阳能边框）”项目整体拆除，因此该项目涉及的设备已悉数拆除；数控机床因设备较落后，淘汰使用。

### (3) 变动影响分析

整流器的增加仅加速型材表面氧化膜的形成，无污染物的产生；其余变动主要为提升产品品质，满足客户对产品规格的要求。实际生产过程中，仅废水排放量增加，由于原辅料、封孔剂使用量、企业生产产能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废水中污染物浓度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无变化，按现有环评处理办法能较好处理三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按原环评要求，表面清洗生产废水每年更换 100 次，现水洗池尺寸扩大，水量增多，污染物浓度降低，因此变更为每年更换 40 次，以减少用水成本。变动后废水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3-2 生产设备变化后废水量变化情况 单位 m<sup>3</sup>/a

废水来源	环评废水量	变动后废水量
------	-------	--------

模具清洗废水	50	50
废气处理废水	100	100
酸碱废水	15000	15523
含镍废水	200	191
生活污水	1920	1920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7270	17784
以老带新后废水排放量	15612	16126

### 1)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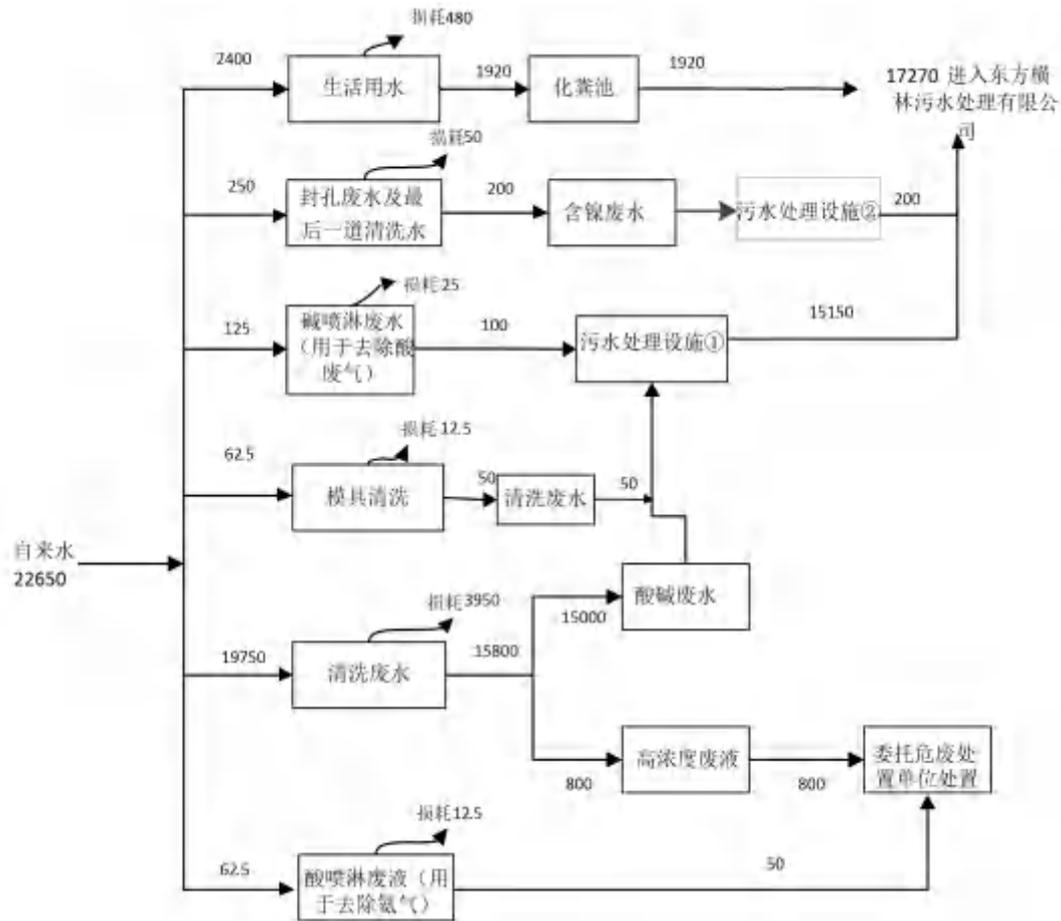


图2.3-1 变动前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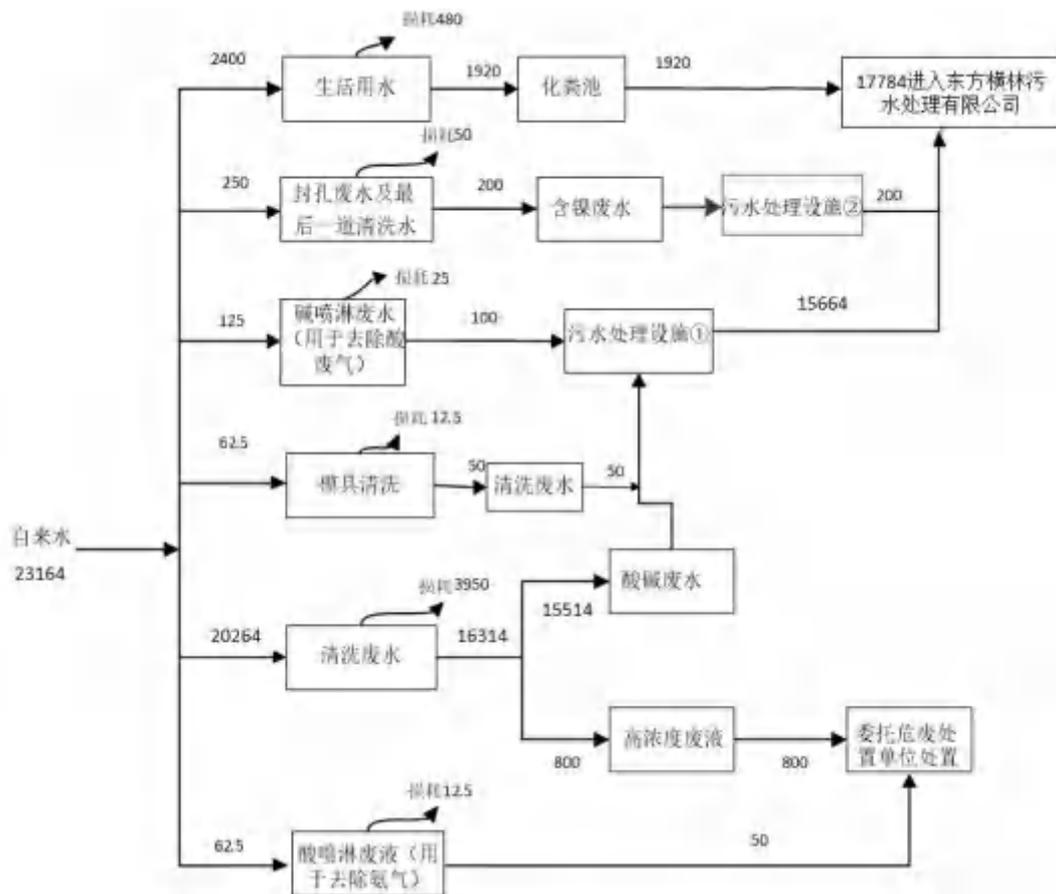


图2.3-2 变动后水平衡图

##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导工艺为：水解酸化+A<sup>2</sup>/O的改良型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A级标准，待2026年3月28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标准，运行状况比较稳定，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污泥浓缩脱水后外运用于建材制造。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2万m<sup>3</sup>/d，2008年2月建成运行2.0万m<sup>3</sup>/d，实际接收废水量在1.0万m<sup>3</sup>/d，尚富余负荷近1.0万m<sup>3</sup>/d。

###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2万m<sup>3</sup>/d，2008年2月建成运行2.0万m<sup>3</sup>/d，实际接收废水量在1.0万m<sup>3</sup>/d，尚富余负荷近1.0

万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59.28m<sup>3</sup>/d。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 ③水管网建设情况

经济开发区进行道路规划及建设时，区域内主要干道上均铺设了雨污水收集干管，污水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④接管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碱喷淋废水、含镍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2.3-3 废水水质和污水厂接管标准对比 单位mg/L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接管浓度	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400	500
	SS	300	400
	氨氮	30	35
	总磷	3	8
	总氮	50	70
生产废水	COD	50.0	50.0
	SS	30.0	30.0
	石油类	2.0	2
	总铝	2.0	2
	总镍	0.1	0.1
	pH	6~9	6~9

注：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 ⑤排污口规范化分析

企业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企业排污口已经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规范要求进行了设置，并设置了明显的排污口标识牌。在各排污口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了取样口，便于自行监测和环境监察。对照《排污

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镀工业》(HJ855-2017)相关要求,企业含镍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设置总镍在线监测装置,污水排放总排放口设COD在线监测装置,雨水排放口安装总磷在线监测设备,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等均有资料和记录。同时各排污口高度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设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毕,从接管时间、服务范围、处理工艺以及水量水质来看,本项目运营后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 3) 增减设备噪声源强分析

#### ① 噪声污染源

本次变动后,主要新增噪声源为2台全自动切割机,根据同类型项目的生产实际情况,全自动切割机噪声约为75dB(A)。具体噪声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4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切割机	定制	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震	-6	5	3	3(西厂界)	72	8:30-18:30	≥20	65	/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噪声持续排放时间为全天工作时长,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工艺设计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如选用低噪声的数控机床、全自动切割机、全自动模压机等,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提高

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 (2) 合理布局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在厂区挤压车间内，在项目布置时，将噪声源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区车间的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数控机床、全自动切割机、全自动模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3) 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还采取了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生产车间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震垫，同时车间合理设置隔断，可使车间整体噪声降低20-30dB左右；平时加强机械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发出的噪声。

### (4) 加强管理

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尽可能减少卸料、转移操作撞击等过程产生的偶发噪声。本项目采用自动装卸物流仓库，可减少人为偶发噪声。

## ②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5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根据预测方法以现状监测结果最大值作为最大背景值，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各监测点的噪声级。建成后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2.3-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31	52.3	52.5	60	达标
	夜间		45.9	46.3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5	52.1	52.5	60	达标

	夜间		46.2	46.9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5.5	54.2	54.5	60	达标
	夜间		45.8	47.2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3	55.2	55.8	60	达标
	夜间		48.2	49.1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源经过距离衰减和隔声、减振措施，在四周边界排放时昼间最高为55.8dB（A），夜间最高为49.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故本项目噪声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声环境增加影响较小。

### 2.3.3.2.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无变动，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3-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情况		对比
		主要成分	年耗量 t/a	实际主要成分	年耗量	
1	铝棒	/	11000	/	11000	一致
2	硫酸	16%, H <sub>2</sub> SO <sub>4</sub>	60	16%, H <sub>2</sub> SO <sub>4</sub>	60	一致
3	液碱	10%, NaOH	60	10%, NaOH	60	一致
4	封孔剂	醋酸镍	1	醋酸镍	1	一致
5	钢丸	/	2.5	/	2.5	一致
6	片碱	99%, NaOH	6	99%, NaOH	6	一致
7	天然气	甲烷	90 万 m <sup>3</sup>	甲烷	90 万 m <sup>3</sup>	一致
8	机油	矿物油	0.5	矿物油	0.5	一致
9	液氨	NH <sub>3</sub>	4	NH <sub>3</sub>	4	一致
10	重金属捕捉剂	99.5%, 超聚合重金属捕捉剂	0.4	99.5%, 超聚合重金属捕捉剂	0.4	一致
11	模具	H13模具钢	800 个	H13模具钢	800 个	一致

由上表可知，与环评相比，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过程中原辅料组分未发生变动。

### 2.3.3.3.生产工艺

本次变动主要针对企业2009年投产的“5000t/a铝型材表面处理”工艺进行技改，其余部分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 一、原环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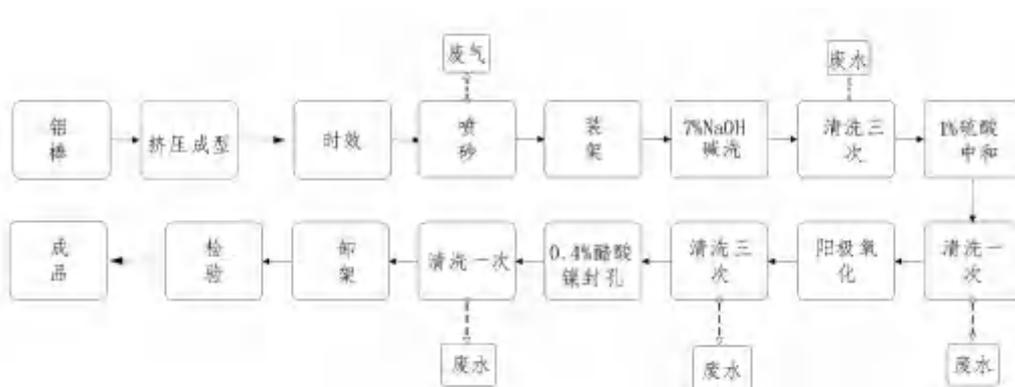


图 2.3-3 原 5000t/a 铝型材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挤压成型：**将外购的铝棒进入到挤压机中进行挤压，挤压使用的模具均外购。该工段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1）。

**时效：**挤压成型的铝型材需进行时效处理，其目的是为是高温淬火或经过一定程度的冷加工交形的型材，在较高的温度放置一段时间使其保持形状，其性能随时间、温度而变化的热处理工艺。铝合金型材经时效处理后，塑性上升。时效处理的温度在 200℃左右。

**喷砂：**将时效后的铝型材放入到喷砂机中进行喷砂处理，去除表面的毛刺。喷砂使用到钢丸，利用钢丸的冲击和摩擦作用，对型材表面进行清理。此工段会产生废钢丸及金属氧化物（S1）、噪声（N2）、抛丸粉尘（主要成分含钢和铝）（G1），经企业核实，产生的抛丸粉尘（主要成分含钢和铝）收集在水箱中，最终外售综合利用。

**装架：**将经喷砂处理后的铝型材人工装到工架上。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挤压成型：将外购的铝棒进入到挤压机中进行挤压，挤压使用的模具均外购。

时效炉加热：挤压成型的铝型材需进行时效处理，其目的为是高温淬火或经过一定程度的冷加工交形的型材，在较高的温度放置一段时间使其保持形状，其性能随时间、温度而变化的热处理工艺。铝合金型材经时效处理后，塑性上升。时效处理的温度在 200°C 左右。

喷砂：将时效后的铝型材放入到喷砂机中进行喷砂处理，去除表面的毛刺。喷砂使用到钢丸，利用钢丸的冲击和摩擦作用，对型材表面进行清理。

装架：将经喷砂处理后的铝型材人工装到工架上。

除油：未经喷砂的型材将工架与铝材放入除油池中进行除油处理，去除铝材表面油污。

二道水洗：将除油后的铝型材放入水中清洗，放入两个清洗池中清洗两次。

碱洗：将工架与铝型材放入碱洗池中进行碱洗处理，碱洗池中的溶液为液碱与水配比成的 7%NaOH 溶液。

二道水洗：将碱洗后的铝型材放入水中清洗，放入两个清洗池中清洗两次。

中和：清洗后的铝型材放入中和池中进行中和处理，主要作为中和在清洗工段型材表面未清洗干净的碱液，中和溶液为硫酸与水配比成的 1%的硫酸溶液。

二道水洗：将中和后的铝型材放入水中清洗，放入两个清洗池中清洗两次。

阳极氧化：本项目采用的直流硫酸阳极氧化，阳极是待加工铝型材阴机用挤压的铝板，氧化槽中为硫酸与水配比成的 13%硫酸溶液。

四道水洗：将氧化后的铝型材放入水中清洗，放入四个清洗池中清洗四次。

封孔：铝型材表面的阳极氧化膜有大量空洞，表面吸附性很强，手触有粘手触感，为提高氧化膜的防污染和抗腐蚀性能，需要对铝型材进行封孔处理，封孔池中的溶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封孔剂。

二道水洗：将封孔后的铝型材放入水中清洗，放入两个清洗池中清洗两次。

卸架：采用人工方式将铝型材从工架上拆卸下来。

成品：包装后为成品，即可销售。

### 三、变动分析

#### （1）变动情况

细化碱洗步骤表述，将除油工段与碱洗工段分开表述；新增水洗工序。

#### （2）变动原因

原环评将碱洗与除油工段合并描述，未对除油进行单独描述，因此本次细化除油工段表述。另外增加了水洗次数，在除油、中和、氧化、封孔工段间，均增加水洗次数，除去制品表面的残留液和可溶于水的反应物，减少下道工序槽液污染程度，确保处理效率和质量。

#### （3）变动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际仅增加水洗次数，未改变主要生产工序，企业产能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等均未增加，废水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仅废水量增加，废水中污染物浓度降低，企业通过减少废水更换频次，以减少废水产生量，同时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能妥善处理处置生产废水并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此排放污染物总量不会增加。

## 2.3.4.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 2.3.4.1. 排放标准变动

#### (1) 废水排放标准

企业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碱喷淋废水、酸碱废水、含镍废水（封孔池废水及最后一道清洗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执行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生产废水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从严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详见下表。

表2.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口	pH	6.5-9.5（无量纲）	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COD	500		50	
	SS	400		30	
	NH3-N	45		/	
	TP	8		/	
	TN	70		/	
	石油类	15		2.0	
	总镍	/		0.1	
	总铝	/		2.0	

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排放标准，其中总铝、总镍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要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具体见下表。

表2.3-8 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其	6~9
2	COD		≤40
3	SS		≤10
4	总磷		≤0.3

5	总氮	中总铝、总镍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要求	≤10（12）
6	氨氮		≤3（5）
7	石油类		1
8	总铝		2
9	总镍		0.1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碱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碱雾	10	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标准
氨	/	15	0.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	15	2000（无量纲）	
粉尘	20	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
SO <sub>2</sub>	200		/	
NO <sub>x</sub>	50		0.47	

表2.3-10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 B14554-93）	1.5	厂界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具体见下表。

表2.3-11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	--------------------------------

####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3.4.2.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企业模具清洗废气能够通过一级酸喷淋处置后经15米高3#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其影响；企业废水通过自身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够达到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本次虽增加池体体积，但原辅料未增加，企业产能未变化，废水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因此废水中污染物总量不会增加；企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未发生变化，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本次变动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一致。

#### 2.3.4.3.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3-12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情况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	本次变动后全厂排放总量	增减量	
废水	水量	15612	16126	+514	
	COD	1.3697	1.3697	0	
	SS	0.9204	0.9204	0	
	NH <sub>3</sub> -N	0.0327	0.0327	0	
	TP	0.00493	0.00493	0	
	TN	0.096	0.096	0	
	石油类	0.03	0.03	0	
	总铝	0.03	0.03	0	
废气	总镍	0.00002	0.00002	0	
	有组织	碱雾	0.297	0.297	0
		硫酸雾	0.033	0.033	0
		颗粒物	0.2165	0.2165	0
SO <sub>2</sub>		0.0908	0.0908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	本次变动后全厂排放总量	增减量	
	NO <sub>x</sub>	0.5702	0.5702	0	
	NH <sub>3</sub>	0.07	0.07	0	
	无组织	碱雾	0.165	0.165	0
		颗粒物	0.1195	0.1195	0
		NH <sub>3</sub>	0.025	0.02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由上表可知，本次变动后，企业废水排放量增加，其余污染物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3. 评价要素

####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报告，检测报告编号为：CMA：211012342325）（2023）ZKASM（水）字第（0144）号和（2022）ZKASM（水）字第（0291）号，监测点位为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上游 500m、下游 1500m 点位。

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3-N	TP
W1 东方横林 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9	18	0.480	0.12
	最小值	7.0	11	0.414	0.09
	最大污染指数	/	0.9	0.92	0.633
	超标率%	0	0	0	0
W2 东方横林 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排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7	11	0.429	0.12
	最小值	7.4	6	0.406	0.09
	最大污染指数	/	0.55	0.48	0.6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6-9	20	1.0	0.2
断面	监测项目	总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总铅
W1 东方横林 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0.58	13	ND	0.033
	最小值	0.42	10	ND	ND
	最大污染指数	0.58	/	/	/
	超标率%	0	0	0	0
W2 东方横林 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排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0.62	13	ND	0.025
	最小值	0.4	9	ND	ND
	最大污染指数	0.62	/	0	/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1.0	/	0.05	/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京杭运河水质可达到《地表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2.2-1。

表3.2-1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 倍数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常州 全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7	60	/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 级标准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8	4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5	7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3	35	/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 95百分位	10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滑 动平均值第90 百分位数	175	160	0.094	超标	

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94 倍。项目所在区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2 年 4 月 1 日，委托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目标进行的现场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1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2022 年 4 月 1 日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2.3	45.9
N2 南厂界	52.1	46.2
N3 西厂界	54.2	45.8
N4 北厂界	55.2	48.2
标准值	2类：昼间≤60，夜间≤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4.1. 一般变动后达标排放分析**

#### **4.1.1. 一般变动后大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次变动后，企业未新增废气，企业现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能有效处理现有废气，有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要求。

#### **4.1.2. 一般变动后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次变动废水排放量增加，但原辅材料、企业产能未发生变化，废水中污染物浓度降低，通过企业内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评要求。

#### **4.1.3. 一般变动后固体废弃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次变动后不会新增固体废物产生量，根据环评，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与环评情况一致。

#### **4.1.4. 一般变动后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本次变动后不增加噪声，根据环评噪声源均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符合环评要求。

#### **4.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上文章节 2.3.4.3 分析内容可知，企业项目发生变动调整后，企业仅废水排放量略微增加，但废水中污染物浓度降低，因此三废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 4.2. 一般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 4.2.1. 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量不增加，与环评一致。模具氮化过程有组织废气通过酸喷淋处置后经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原 2#15m 高排气筒拆除，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模具清洗产生的碱雾、模具保养产生的氨气共同由 3#排气筒排放，3#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有能力收集、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酸清洗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通过碱喷淋后，由 1#15m 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4.2.2. 变动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全厂废水量增加，废水中污染物浓度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与现有环保手续量一致，未发生变化。企业废水通过自身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够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后接管至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地表水环境无不利影响。

### 4.2.3. 变动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全厂各类固废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全厂各类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 4.2.4. 变动后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后，不增加噪声，根据环评噪声源均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能够满足环评及国家要求。

### 4.2.5. 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环境风险物质未发生变动，故环境风险潜势未发生变化。企业目前采取的各类有效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评要求。

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企业将根据评价的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5. 结论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结果如下：

### 1、生产设备变动：

生产设备主要为整流器、全自动切割机的增加及各池尺寸的改变，均为提升产品品质，提高工作效率，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本次生产设备的变动仅增加废水量，原辅料、企业产能等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废水中污染物浓度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厂区现有污染物处理设备能满足企业污染物处理需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2、工艺变动：

由于先前环评较早，将碱洗工段与除油工段进行合并描述，本次变动实际生产工艺不变，仅细化除油工段表述；同时在各工段间增加水洗次数，除去制品表面的残留液和可溶于水的反应物，减少下道工序槽液污染程度。本次工艺变动，为增加企业产能，原辅料使用量未发生增加，虽增加水洗次数及扩大池体容积，但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废水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能够满足全厂废水处理需求，故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规定，本次变动属于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因此，企业编制了《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附件，进行网站公示。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经发审〔2023〕348号

##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 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环评文件按程序公开后，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开区分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在确保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

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严格落实“以新代老”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模具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含镍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有关要求。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八) 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

(一)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 $\leq 1920\text{m}^3/\text{a}$ ,其中COD $\leq 0.768$ 、氨氮 $\leq 0.058$ 、总磷 $\leq 0.006$ 、总氮 $\leq 0.096$ ;生产废水量 $\leq 15350\text{m}^3/\text{a}$ ,其中COD $\leq 0.7675$ 。

(二)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指标在企业原有项目中平衡;  
 $\text{SO}_2 \leq 0.0008$ 、 $\text{NO}_x \leq 0.0032$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报告表》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最终布局方案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你单位须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主动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六、项目须在办理完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厂房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报批内容发生变动的，应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变动重大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七、项目代码：2201-320491-89-02-645198。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13日



---

抄送：政法和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横林镇人民政府。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

##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200吨/年铝型材表面清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1、根据你单位的申请和环评的分析、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单位在横林镇顺庄村建设“200吨/年铝型材表面清洗”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进行生产,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的主要设备:冷冻机1台,蒸馏器1台,废水处理系统1套,酸洗、碱洗、清洗池18只。项目总投资:30万元。

2、本项目正常生产无工业废水排放,900吨/年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在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前,暂作农肥;待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后,统一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中加强管理,防止发生跑、冒、滴、漏。

3、酸洗工段产生的硫酸雾废气经吸风装置、碱液喷淋吸收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硫酸雾废气排放高度 $\geq 15$ 米时,硫酸雾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5\text{mg/m}^3$ ;厂区周界外硫酸雾最高允许浓度 $\leq 1.2\text{mg/m}^3$ ,按规范化设置,并设明显标志牌。

4、须采取隔声屏蔽措施,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1类区的要求,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5、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干燥安全处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酸洗、碱洗工段的硫酸液、碱液不更换,定期添加。

7、厂内不得进行铝氧化生产。

8、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必须向我局备案。在试生产后三个月内,凭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的监测报告及有关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9、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请武进区监察大队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环保局审批意见实施。



## 关于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 “200吨/年铝型材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08年8月14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会同横林镇组成验收组，对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由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于2007年8月28日审批的“200吨/年铝型材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以上项目环保工作汇报，武进区环境监测站介绍了验收监测的有关情况，查阅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及相关资料，现场查看了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及项目所在地环境。对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基本概况

项目位于武进区横林镇顺庄村，为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冷冻机1台，蒸馏器1台，碱洗池1只，清洗池8只，中和池1只，铝氧化池3只，封孔池2只。

####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验收监测结果

1、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50吨/日铝氧化清洗废水，本厂建废水收集系统，全部出售给友邦净化剂厂综合利用。厂内雨污、清浊分流管网按要求建成。生活污水暂时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全厂设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2、生产中有硫酸雾无组织排放。经监测，硫酸雾厂界外最高浓度值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标准。

3、经常州市武进区监测站监测，厂界噪声超过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Ⅰ类区标准。厂周围无居民，不产生扰民现象。

4、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处理。

#### 三、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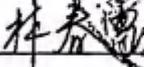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整个项目环保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设施配置到位，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同意“200吨/年铝型材表面处理”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 四、要求和建议：

- 1、待横林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必须立即接入污水管网。
- 2、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类管理台帐，确保各类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 3、完善酸雾吸收装置，确保废气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4、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监察大队申请办理排放污染物申报变更手续。验收后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武进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验收组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六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 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公章）
签发人（签字）	 2008年8月16日

##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5000吨/年铝型材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收悉。经研究, 审批意见如下:

1. 根据你单位的申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04120901111), 环评分析及结论和建议, 同意你单位在横林镇顾庄村扩建“5000吨/年铝型材表面处理”项目, 按报告中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进行生产, 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的主要设备: 冷冻机2台, 整流器3台, 铝型材挤压机2台, 磷化槽1台, 控车床1台, 压滤机1台。项目新增员工: 15人。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2. 厂区内须实行“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磷化/丹工业废水经收集后送常州友邦净化剂材料有限公司用于水处理剂的生产, 故厂内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作农田施肥用, 不排入附近水体, 雨污分流管理, 统一接入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中加强管理, 防止发生跑、冒、滴、漏。

3. 铝氧化过程中氧化槽有硫酸雾废气产生, 经吸风装置、碱液喷淋吸收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 硫酸雾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h}$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5\text{mg/m}^3$ , 厂界外硫酸雾的最高允许浓度 $\leq 1.2\text{mg/m}^3$ , 废气排放口须按规范化设置, 并设明显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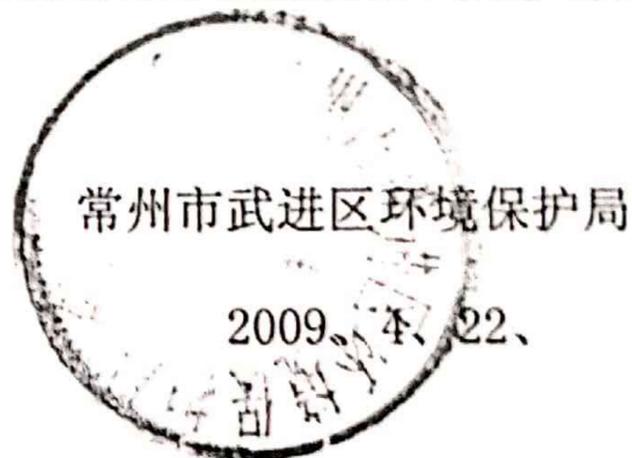
4. 磷砂工段有粉尘产生,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有关标准; 厂界外粉尘的最高允许浓度 $\leq 1.0\text{mg/m}^3$ 。

5. 须采取消音、隔声等控制措施, 确保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II类区的要求, 昼间 $\leq 60\text{dB(A)}$ , 夜间 $\leq 50\text{dB(A)}$ 。

6. 项目建成后试生产, 必须向我局备案。在试生产后三个月内, 凭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的监测报告及有关材料, 向我局申请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7、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请武进区环境监察大队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环保局审批意见实施。

8、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07 2009 2778  
304 68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5000吨/年铝型材表面处理

建设单位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地点 武进区横林镇顺庄村

项目负责人 诸志焕

联系电话 13506110130

邮政编码 213101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 说 明

1.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2. 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 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  
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6. 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5000吨/年铝型材表面处理				
行业主管部门	湖塘镇政府	行业类别	机械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 2009.4.2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3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万元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万元	所占比例	%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15万元	废气治理	3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2万元	
	绿化、生态		其它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				
初步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投入试生产日期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年工作小时	2000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 一、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基本建设: 1 幢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新增职工: 15 人。

#### 二、建设规模

设计能力: 5000 吨/年铝型材表面处理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吨/年铝型材表面处理

#### 三、主要生产设备

冷冻机 2 台, 整流器 3 台, 铝型材挤压机 2 台, 喷砂机 1 台, 数控车床 1 台, 压滤机 1 台。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一、项目投产后产生的 80 吨/日工业废水。本厂建有废水收集池，收集的废水送常州友邦净化剂材料有限公司用于水处理剂的生产。生活污水暂时用作农肥。待镇污水管网接通后，污水接入管网进镇污水处理厂。全厂不设污水排放口，设一个雨水口。

二、铝氧化过程有硫酸雾废气排放。喷砂工段产生的粉尘安装有布袋除尘装置。经监测，硫酸雾废气和 TSP 厂界外最高浓度值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标准。

三、厂界噪声昼、夜间均达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I 类区标准。

四、生产边角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镇环卫所统一清运到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sup>3</sup> /时)	
	废水排放量 (吨/日)			废气处理量 (标米 <sup>3</sup> /时)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排气筒数量	
	实际处理量 (吨/日)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排放口数量	一个雨水排放口		综合利用量 (吨/年)	
				固废排放量 (吨/年)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1 (热风炉)	烟尘 二氧化硫	83.3-80.0 36.7-37				
	2 (喷漆排口)	二甲苯	2.1-2.9				
	无组织	TSP 硫酸雾	0.064-0.075 0.041-0.05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其它			
	1	昼 58.2	昼 ≤ 60 夜 ≤ 50 夜间不生产				
	2	昼 59.7					
	1	昼 58.3					
2	昼 59.7						

注：1.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 [       ] \_\_\_\_\_ 号

(公章)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关于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 “5000吨/年铝型材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09年5月25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会同横林镇组成验收组，对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由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于2009年4月22日审批的“5000吨/年铝型材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以上项目环保工作汇报，武进区环境监测站介绍了验收监测的有关情况，查阅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及相关资料，现场查看了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及项目所在地环境。对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基本概况

项目位于武进区横林镇顺庄村，为扩建项目。2008年8月对2007年8月审批的“200吨/年铝型材表面处理”项目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本次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冷冻机2台，蒸馏器3台，铝型材挤压机2台，喷砂机1台，数控机床1台，压滤机1台。

####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验收监测结果

1、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80吨/日铝氧化清洗废水，本厂建废水收集系统，全部出售给友邦净化剂厂综合利用。厂内雨污、清浊分流管网按要求建成。生活污水在镇污水管网建成前暂时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全厂设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2、生产中有硫酸雾无组织排放。喷砂工段产生的粉尘安装有除尘装置。经监测，硫酸雾和TSP厂界外最高浓度值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标准。

3、经常州市武进区监测站监测，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II类区标准。

4、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处理。

#### 三、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整个项目环保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设施配置到位，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同意“5000吨/年铝型材表面处理”项目通过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四、要求和建议：

- 1、待横林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必须立即接入污水管网。
- 2、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类管理台帐，确保各类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 3、尽快完善酸雾吸收装置，确保废气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4、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监察大队申请办理排放污染物申报变更手续。验收后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武进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验收组

二00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 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常州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公章）
签发人（签字）	林春雷 2009年5月27日

##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5000吨/年铝型材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1、根据你单位的申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4120901445）以及环评的分析、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单位在横林镇顺庄村扩建“5000吨/年铝型材表面处理”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进行生产，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的主要设备：冷冻机2台，整流器3台，铝型材挤压机2台，喷砂机1台，数控车床1台，压滤机1台。项目新增员工：15人。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2、厂区内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80吨/日工业废水经收集后送常州友邦净化剂材料有限公司用于水处理剂的生产，故厂内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作农用施肥用，不排入附近水体；待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统一接入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中加强管理，防止发生跑、冒、滴、漏。

3、铝氧化过程中氧化槽有硫酸雾废气产生，经吸风装置、碱液喷淋吸收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硫酸雾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5\text{mg/m}^3$ ，厂区周界外氯硫酸雾的最高允许浓度 $\leq 1.2\text{mg/m}^3$ ，废气排放口须按规范化设置，并设明显标志牌。

4、喷砂工段有粉尘产生，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有关标准：厂区周界外TSP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

5、须采取消音、隔声等控制措施，确保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II类区的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6、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必须向我局备案。在试生产后三个月内，凭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的监测报告及有关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7、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请武进区环境监察大队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环保局审批意见实施。

8、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09、4、2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铝型材表面处理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09 年 4 月 17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一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一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一按国标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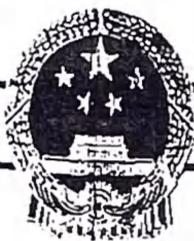
4、总投资一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一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一出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一出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环保局大楼 1 楼  
 法定代表人：钱建法  
 证书等级：乙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 字第 1953 号  
 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单位：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

评价项目名称：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铝型材表面处理项目



评价人员情况

姓名	从事专业	职称	上岗证书号	职责	签名
许岳锋	环境影响评价	助工	B19530009	编制	许岳锋
向华	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	B19530005	审核	向华
钱建法		所长		签发	钱建法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铝型材表面处理				
建设单位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诸志焕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武进区横林镇顺庄村				
联系电话	88498866	传真		邮政编码	213101
建设地点	横林镇顺庄村				
立项审批部门	武进区环保局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年	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原辅材料:铝棒5000吨/年,16%硫酸60吨/年,10%液碱60吨/年,硫酸镍1吨/年。                      主要设备:冷冻机2台,整流器3台,铝型材挤压机2台,喷砂机1台,数控车床1台,压滤机1台。                      6.5X1.6X1.9m<sup>3</sup>碱洗池1只,6.5X1.6X1.9m<sup>3</sup>清洗池1只,6.5X0.8X1.9m<sup>3</sup>清洗池2只;                      6.5X0.8X1.9m<sup>3</sup>中和池1只,6.5X0.8X1.9m<sup>3</sup>清洗池1只;6.5X0.8X1.9m<sup>3</sup>铝氧化池3只,                      6.5X0.8X1.9m<sup>3</sup>清洗池3只;6.5X0.8X1.9m<sup>3</sup>封孔池2只,6.5X0.8X1.9m<sup>3</sup>清洗池1只。                      另有3只6.5X0.8X1.9m<sup>3</sup>池备用。</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4000	燃油(吨/年)			
电(万度/年)	20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其它			
<p>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废水口)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80t/d 废水经收集后出售给常州友邦净化剂厂,用于净化处理剂的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作农用肥施用,不排入附近水体。</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p> <p>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p>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表 1-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天）
1	铝型材表面处理	5000 吨	300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新增职工和管理人员 15 人，不住宿，年工作日约 300 天，三班制 24 小时生产。

表 1-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供电	年用电量 20 万度	由厂内原有 1 台 315KVA 变压器提供
	给水	年用 24000 吨	由镇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24000 吨/年工业废水	经收集后出售给常州友邦净化剂厂
	噪声处理		采取隔声防噪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密闭，使厂界噪声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经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200 吨/年铝型材表面处理”项目，并在 2008 年 8 月 16 日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新建厂房 1000 平方米，购置冷冻机等国产设备 11 台套，与企业原有设备配套，改造后可形成年产铝合金型材 5000 吨的规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出售给常州友邦净化剂厂，用于净化处理剂的生产。项目周围均为工业生产厂家，无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扩产后，新增了喷砂工艺，因此减少了铝型材表面处理量，从而减少了酸碱用量及产生的废水量。

## 建设项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各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形、地貌、地质

项目所在地区属太湖平原，地势平坦宽广，平原海拔高度一般在 2~5 米，土质肥沃，河湖港汊纵横分布，河道密如蛛网，地表物质组成以粒径较小的淤积物和湖积物为主。土壤类型为太湖平原黄土状物质的黄泥土，土层较厚，耕作层有机质含量高，氮磷钾含量丰富，供肥保肥性能好，既保水又爽水，质地适中，耕性酥柔，土壤酸碱度为中性，土质疏松，粘粒含量 20—30%。本地区属江苏省地层南区，地层发育齐全，其底未出露。中侏罗纪岩浆活动喷出物盖在老地层上和侵入各系岩层中，第四纪全新统现代沉积遍及全区，泥盆纪有少量分布为紫红色沙砾岩，石英砾岩，石英岩，向上渐变为砂岩与黑色页岩的交替层，顶部砂质页岩含优质陶土层，地下水属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潜水含水层岩性为泻湖亚粘土夹粉沙，地耐力为 8—10T/m<sup>2</sup>，水质为地表水所淡化。本地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 2、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性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暖，雨水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夏季受来自海洋季风控制，炎热多雨；冬季受北高原南来的季风影响，寒冷少雨，春秋两季处南北季风交替时期，形成了冷暖多变，晴雨无常的气候特征。据气象台历年观测资料统计：项目所在地区平均气温 15.4 度，极端最高气温 38.9 度，极端最低气温 -12.5 度。历年平均无霜期 220 天，平均气压 1016.2 百帕，相对湿度 79%，年平均降水量 1106.7mm，年最大降水量 1630.7mm，年最小降水量 552.9mm。年均日照时数为 2019.4 小时。年主导风向为 ESE，风频 11.1%；次导风向 SE，风频 9.6%，年静风频率 12.8%。冬季以 WNW 风为主，风频 12.8%；夏季以 ESE 为主导风向，频率达 14.8%。项目所在地区全年以 D 类（中性）稳定度天气为主。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6m/s。各月平均风速变化幅度在 2.2-2.8m/s（10m 处）之间。风速昼夜变化不大，下午 1-2 点风速最大，可达 3.1m/s；夜间风速平衡，一般在 1.7-1.9 之间。

### 3、水文：苏南河网地带，太湖流域湖西水系。

### 4、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本地区属太湖平原农业区，主要种植水稻、油料、蔬菜业农作物，饲养家畜、家禽及养蜂和水面养殖。地带性植被属落叶林带，随着近年来经济的高速发展，人类社

会经济活动的日益频繁，原有的自然植被已残留无几，现有林木以农田林网和四旁种植为主。项目所在地周围水源丰富、土地肥沃，植被覆盖率较高，有多种农作物。人工植被主要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粮食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

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鲤鱼、鳊鱼、黑鱼、白鱼、鳙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河蚬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项目位于横林镇顺庄村。

横林镇重点抓好产业结构调整，工业经济始终保持高速健康发展的势头。年内该镇技改投入突破 2.4 亿元，为历年之最；自营出口快速增长，全镇新增自营出口企业 6 家，年末累计 18 家，自营出口总额达 9601 万美元，为历年之最。灯具、强化地板、自行车等主要行业产销两旺。镇党委、政府把工业园区规划调整为镇南、镇北两个园区，并投入 3135 万元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镇北工业园区以常州东外环线辅助线为边线，沿横崔路向东发展，以吸引民资业主，重点发展地板装饰产业，已拥有浸胶流水线 120 条，国内市场占有率 40% 以上。镇南工业园区以长虹东路为主轴线向两侧延伸发展，以吸引外资为主，重点发展轻工、电子产品，常州鸿联灯饰有限公司等 8 家外资企业进入该区生产。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武进区环境监测站现有的监测统计资料可知，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如下表：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日均值）单位：mg/m<sup>3</sup>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监测结果	0.022	0.030	0.144
标准日均值	0.15	0.08	0.15

### 2、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经监测，项目周围环境噪声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如下表：

环境噪声现状 单位：dB (A)

监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监测结果	54.7	56.2	55.6
	标准值	60		
夜间	监测结果	44.8	46.3	45.8
	标准值	5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保护级别：

-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
- （2）区域环境噪声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

项目周围均为工业生产厂家，无环境敏感目标。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为二类区，执行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相关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日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10
	日平均	0.15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12

### 2、环境噪声

厂界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废水经收集后出售给常州友邦净化剂厂，用于净化处理剂的生产。
- 2、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硫酸雾废气排放高度≥15 米；硫酸雾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5mg/m<sup>3</sup>；厂区周界外硫酸雾的最高允许浓度≤1.2mg/m<sup>3</sup>。
- 3、厂界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II 类标准，厂界噪声昼间≤60dB(A)，夜间≤50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污染物名称	原有产生量	扩建后产生总量
硫酸雾	0.015t/a	0.018t/a
废水	50t/d	80t/d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硫酸雾	0.18t/a	0.018t/a
水 污染物	碱洗、中和、氧化、封孔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水及酸雾吸收更换水	PH 石油类 悬浮物 总 Ni	4.0-6.0 25mg/l 30mg/l 2mg/l	经收集后出售给常州友邦净化剂厂，用于净化处理剂的生产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噪 声	项目中噪声来源于挤压机、喷砂机等设备的使用，噪声声级在 80~90dB (A) 之间。			
其 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硫酸雾	经吸风装置、碱液 喷淋吸收后 15 米 排气筒排放	90%
水污 染物		PH 石油类 悬浮物 总镍	经收集后出售给 常州友邦净化剂 厂, 用于净化处理 剂的生产	不排放。
和 电 离 辐 射				
固 体 废 物				
噪 声	采取隔声屏蔽措施, 生产车间密闭, 使厂界噪声达标。			
其 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建设需要运输、装卸各种建筑材料,车辆的流量也将大大增加,同时进行挖掘、打桩、砌墙、铺设路面等各种施工作业,这些过程都将产生废气和粉尘排放及地面扬尘。

(1) 废气: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车辆的出、进及施工机械营运过程都将产生尾气排放,使附近空气中 CO、CH、TSP 及 NO<sub>x</sub> 浓度有所增加,这种排放属面源排放。由于排放高度较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较小,仅局限在施工现场邻近区域。

(2) 粉尘及扬尘: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及扬尘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以及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也将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污染的危害最严重。尽管这种施工所产生的粉尘颗粒粒径较大,一般超过 100 μ,在无风时其飞扬过程中沉降速度较大,很快就落至地面,影响的范围比较小,仅局限在施工现场及附近。但在有风时,施工附近地面空气中的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将比平时高出几倍或几十倍,因而将大大超过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局部区域短时间内甚至将超过二级标准的限值(三级标准 TSP 的日均浓度限值为 0.5mg/m<sup>3</sup>)。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因此在施工中应注重管理,规范操作,文明施工,建材加以覆盖,施工现场经常洒水,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

(3) 废水: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排放一定量的生活污水,若处置不当,会给附近水体造成污染,故应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和食堂污水隔油池等,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施工期间的冲洗水及雨水会将大量的泥沙及小石子带走,若任其自流,会污染周围水体,因此必须挖沉淀池,将污水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后排放。

(4) 噪声: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机械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主要噪声源为推土机、搅拌机、卷扬机、载重车辆、气锤打桩机等。其中像打桩机,峰值噪声可高达 120dB(A)。但这些噪声在空间传播过程中自然衰减较快,每百米噪声强度可衰减 30-40dB(A)左右,因此对 500 米以外区域的影响不大;但需按照 GB12523-9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要求，象打桩机这样的一类噪声峰值强度较大的施工机械夜间应禁止工作，若因工程需要不可避免，应向武进区环保局申请，并做好善后工作。

(5) 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采取防雨水冲刷措施，并尽可能及时就地（如填地）处理；生活垃圾则应每天收集，及时送交环卫部门处理。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酸洗工段中产生的硫酸雾废气经吸风装置、碱液喷淋吸收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硫酸雾 0.018t/a；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利用大气扩散模式进行预测，由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也较小。

##### 二、项目建成后对地面水环境的影响

碱洗、中和、氧化、封孔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水及酸雾吸收更换水，废水量 80 吨/天，因含铝量较高，经收集后出售给常州友邦净化剂厂，用于净化处理剂的生产，因此该项目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 三、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中噪声来源于挤压机、喷砂机等设备的使用，噪声声级在 80~90dB (A) 之间。生产车间使用吸音、隔声材料处理，生产时车间密闭，设备安装采取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安装隔音罩等），并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采取上述措施后，在设计合理、管理到位的前提下，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的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 结论与建议

###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在 2009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经济贸易局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4120901445。

### 二、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厂址位于武进区横林镇顺庄村，项目周围均为工业生产厂家，无环境敏感目标。

### 三、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良好，SO<sub>2</sub>、NO<sub>2</sub>、TSP 浓度符合(GB3095-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环境噪声均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 四、环境影响分析

#### 1、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酸洗工段中产生的硫酸雾废气经吸风装置、碱液喷淋吸收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硫酸雾 0.018t/a；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利用大气扩散模式进行预测，由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也较小。

#### 2、项目建成后对地面水环境的影响

碱洗、中和、氧化、封孔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水及酸雾吸收更换水，废水量 80 吨/天，因含铝量较高，经收集后出售给常州友邦净化剂厂，用于净化处理剂的生产，因此该项目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 3、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中噪声来源于挤压机、喷砂机等设备的使用，噪声声级在 80~90dB(A) 之间。生产车间使用吸音、隔声材料处理，生产时车间密闭，设备安装采取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安装隔音罩等），并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采取上述措施后，在设计合理、管理到位的前提下，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的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 五、污染防治措施

1、硫酸雾废气经吸风装置、碱液喷淋吸收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2、碱洗、中和、氧化、封孔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水及酸雾吸收更换水，废水量 80

吨/天，经收集后出售给常州友邦净化剂厂，用于净化处理剂的生产。

#### 六、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防止跑、冒、滴、漏，推行清洁生产。
- 2、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经收集后出售给常州友邦净化剂厂，用于净化处理剂的生产，不排放，做好送达管理台帐。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项目设硫酸雾废气排放口1个，应按规范设置明显的排放口标志牌，标明排污口编号、废气性质及主要特征污染物种类。
- 4、雨水排放口的设置：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在晴天不允许有水外排，并设置永久性敞开式监控点，设立标志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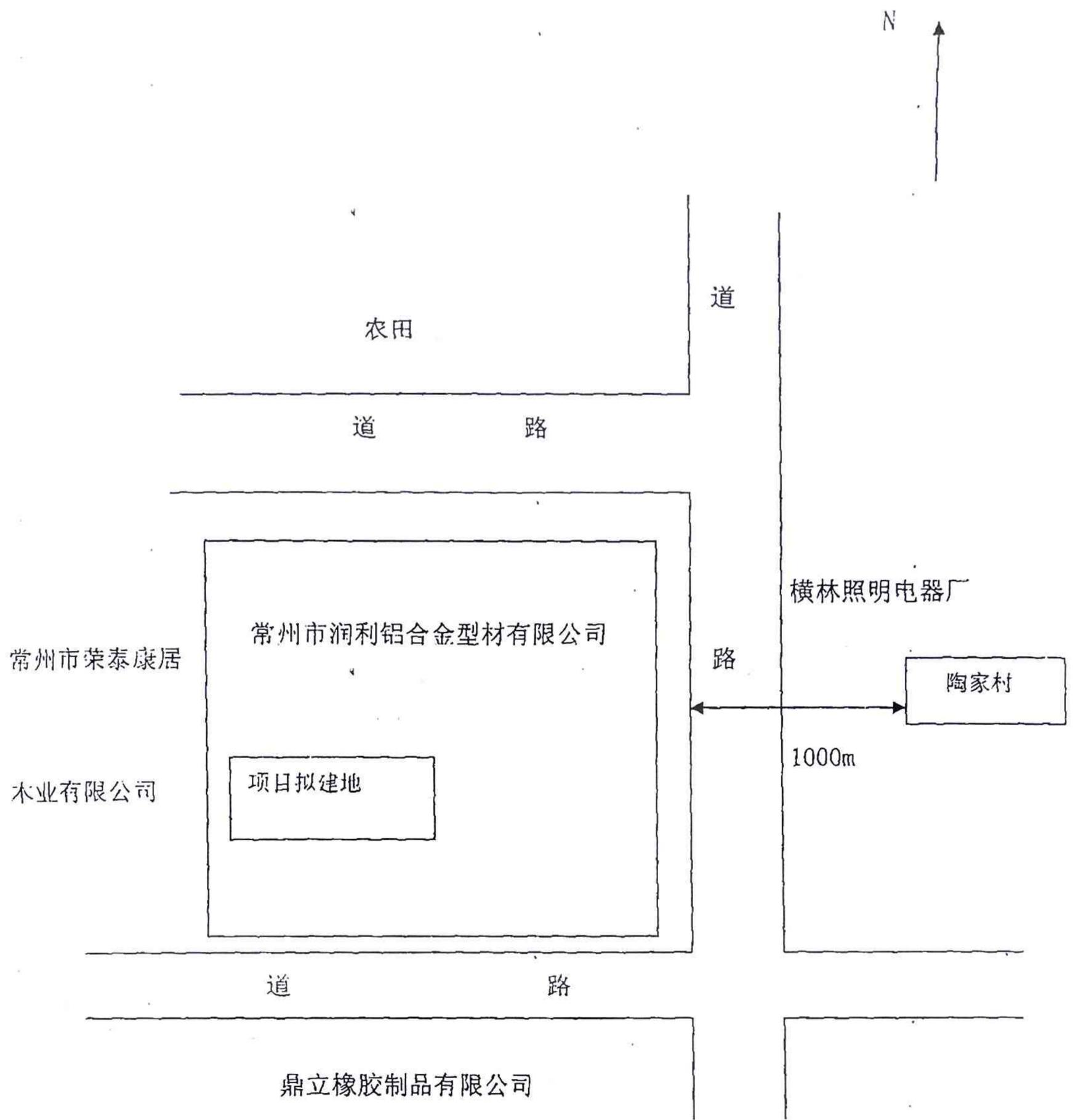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建设项目位置图
- (2) 建设项目周围状况图

附件

- (1) 项目申报登记表
- (2) 管理科立项文件
- (3) 废水出售给常州友邦净化剂厂，用于净化处理剂生产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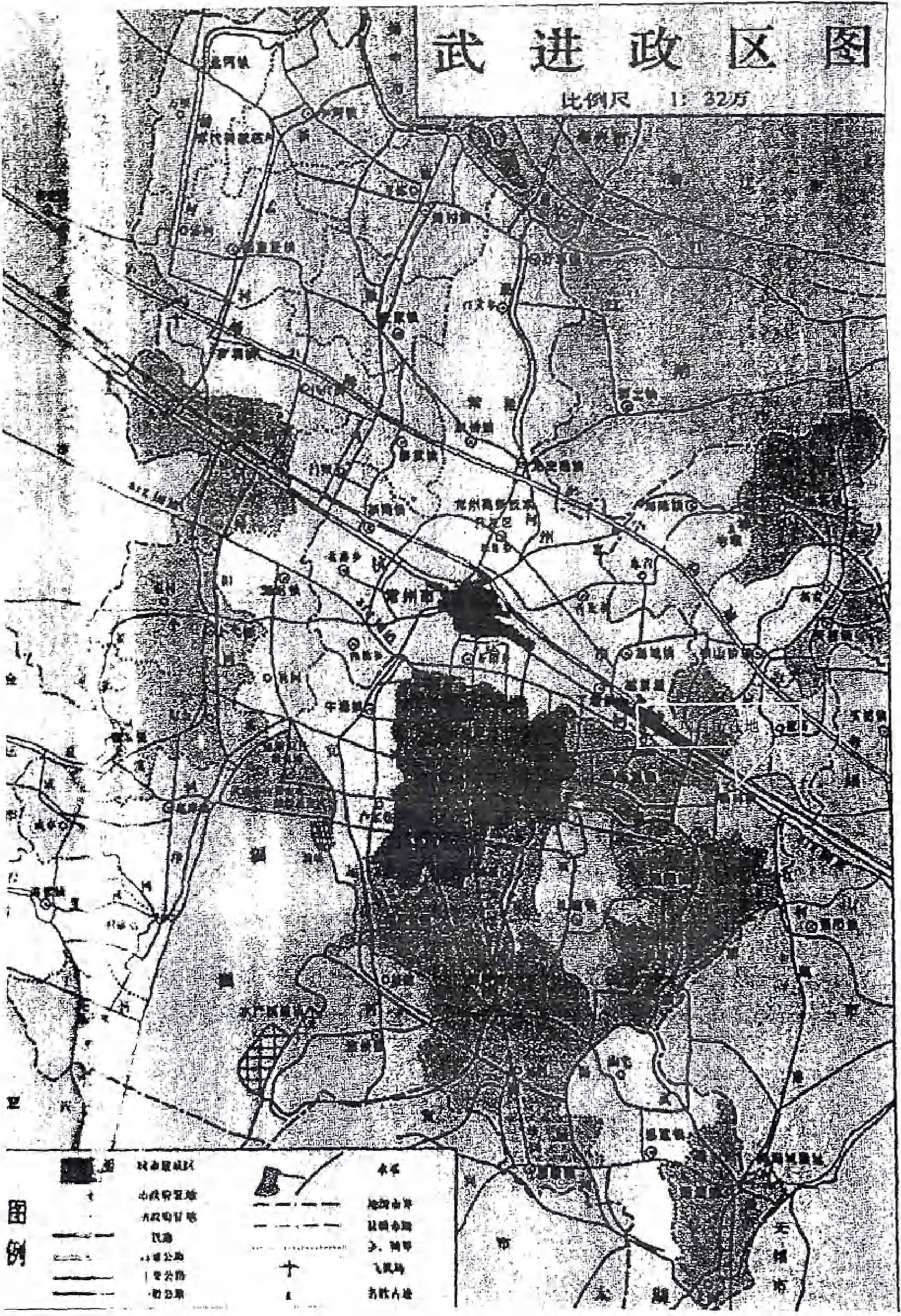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地理位置示意图



# 武进政区图

比例尺 1:32万



图例

- |  |       |  |      |
|--|-------|--|------|
|  | 城市建成区 |  | 本区   |
|  | 小城镇驻地 |  | 地区边界 |
|  | 行政界线  |  | 县界   |
|  | 铁路    |  | 乡、镇界 |
|  | 公路    |  | 飞机场  |
|  | 运河    |  | 古代遗址 |
|  | 水沟    |  |      |

## 关于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 “200吨/年铝型材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08年8月14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会同横林镇组成验收组，对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由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于2007年8月28日审批的“200吨/年铝型材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以上项目环保工作汇报，武进区环境监测站介绍了验收监测的有关情况，查阅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及相关资料，现场查看了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及项目所在地环境。对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基本概况

项目位于武进区横林镇顾庄村，为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冷冻机1台，蒸馏器1台，碱洗池1只，清洗池8只，中和池1只，铝氧化池3只，封孔池2只。

####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验收监测结果

1、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50吨/日铝氧化清洗废水。本厂建废水收集系统，全部出售给友邦净化剂厂综合利用。厂内雨污、清浊分流管网按要求建成。生活污水暂时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全厂设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2、生产中有硫酸雾无组织排放。经监测，硫酸雾厂界外最高浓度值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标准。

3、经常州市武进区监测站监测，厂界噪声超过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I类区标准。厂周围无居民，不产生扰民现象。

4、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处理。

#### 三、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整个项目环保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设施配置到位，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同意“200吨/年铝型材表面处理”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 四、要求和建议：

- 1、待横林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必须立即接入污水管网。
- 2、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类管理台帐，确保各类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 3、完善酸雾吸收装置，确保废气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4、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监察大队申请办理排放污染物申报变更手续，验收后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武进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验收组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六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	
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签发人（签字）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公章） 2008年8月16日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250万套/年铝合金型材（太阳能边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发改行审备【2012】646号）以及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单位在横林镇狄坂村建设“250万套/年铝合金型材（太阳能边框）”项目。建设内容：生产用房1500m<sup>2</sup>、办公用房300m<sup>2</sup>、辅助用房200m<sup>2</sup>。主要生产设备有：全自动型材挤压机6台，全自动切割机4台，熔化炉1台。所需员工：30人。总投资：1590万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方面：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生产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有动力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一级标准。

2、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熔化工段产生的烟尘呈无组织排放，1台金属熔化炉，年用天然气90万m<sup>3</sup>，产生的废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标准。

3、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区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管理方面：建设规范化的固废堆放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铝屑、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排污口设置：本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1个，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设置。

三、对你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如下：

废水：生活污水量≤1658吨/年，COD<sub>Cr</sub>≤0.1658吨/年，SS≤0.1161吨/年，

氨氮 $\leq$ 0.0249 吨/年，总磷 $\leq$ 0.00083 吨/年。

废气：二氧化硫 $\leq$ 0.09 吨/年，烟尘 $\leq$ 0.216 吨/年，氮氧化物 $\leq$ 0.567 吨/年。

固废：零排放。

四、项目的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竣工试生产须报局监察部门。项目投入试运行之日起 3 个月内，报局监察部门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局监察部门和横林镇政府按建设项目监察要求严格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实施。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本批复自动失效，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影响评价文件须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



##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200吨/年铝型材、2万套/年机械零部件、5万只/年铝电热水壶装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1、同意在横林镇顺庄村建设“200吨/年铝型材、2万套/年机械零部件、5万只/年铝电热水壶装配”项目，按登记表中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进行建设，不得随意更改。

2、本项目生产时无工艺废水排放，因而不设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排入附近水体。

3、铝棒熔化使用1台柴油加热炉，年用柴油20吨，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9078-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的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 $\leq 1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1级，烟囱高度 $\geq 15$ 米，按规范化设置，并设明显标志牌。

4、必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1类区的要求，昼间 $\leq 55\text{dB}(\text{A})$ ，夜间 $\leq 45\text{dB}(\text{A})$ 。

5、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必须向我局申请。在同意试生产后三个月内，凭武进区环境监测站的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及有关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请横林镇环保助理严格督促，确保项目按环保审批要求实施。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03年5月28日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评审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字
1	张文艺	常州大学	13915046002	张文艺
2	张磊	江苏高科环境装备有限公司	13951226900	张磊
3	朱建松	常州工程学院	13584320097	朱建松
4	何铁敏	常州市润利铝业	13401669908	何铁敏
5	陈佳	常州润利铝业	13815035362	陈佳
6	刘吾阳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15961298901	刘吾阳
7	孙屹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13616101136	孙屹
8				
9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6月7日，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内容的汇报并踏勘了现场，经质询与讨论，形成以下专家组意见：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及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已建成的“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可以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 修改完善建议

- 1、更新编制依据，完善相关设备变动原因分析；
- 2、补充变动前后水平衡图，完善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3、补充增减设备噪声源强分析，分析厂界噪声达标可行性；
- 4、补充模具蒸煮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3#排气筒的可行性。

张进 朱建梅

2024年6月7日

#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

2024年8月5日，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情况说明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组成及特邀的3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顺庄创业路6号，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本项目购置模具清洗设备1套，氮化炉一台，有效清除模具表面杂质，提升模具使用效率和寿命，进一步保证产品品质，且对原有项目提出改进措施和整改措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委托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10月13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348号）。

企业“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现已建成，于2024年1月调试结束。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检验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模具清洗废水、废气处理用水、酸碱废水、除尘废水经调节池、中和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含镍废水经预处理、混凝沉淀、离子交换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均接管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模具清洗产生的碱雾、氨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级酸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湿式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氮化炉、喷砂机、全自动切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钢丸及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废磨砂纸、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高浓度废液、废包装材料、喷淋废液、废离子交换树脂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经核实，本项目厂区内设置一座 3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设置12m<sup>2</sup>危废仓库1座,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危废底部设置防渗托盘,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 2. 在线监测装置及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污水排口已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已设置废水总镍、COD、氨氮在线监测装置,并且联网运行。

##### 3.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3外扩100米和生产车间1外扩50m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

##### 4.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250979557P001W。

#### (六)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该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清洗废水和原有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①处理后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喷淋塔废水作危废处置,含镍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②处理后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经监测,生活污

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生产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铝、总镍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中的标准要求。

## 2.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要求，碱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3. 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全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废钢丸及金属边角料、废布袋和收集粉尘、废磨砂纸、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高浓度废液、废包装材料、喷淋废液、非离子交换树脂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能满足批复总量核定要求；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能满足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碱雾及氨排放浓度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东、南、西、北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3、本项目生活及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至东方横林水处理厂，对周边土壤、地表水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废收集、处置全过程记录，建立危废台账，及时网上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废进行处置。

朱建柏 梁晓明 王岩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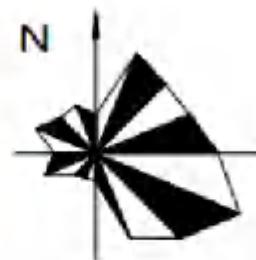
2024年8月5日

##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签字	
1	验收负责人	张浩	常州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13815035362	张浩
2	专家组	王省	常州大学	13813541797	王省
3		朱建柏	常州工程学院	13584320097	朱建柏
4		宋晓非	江苏天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6437312	宋晓非
5		何铁敏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	13401669908	何铁敏
6	成员	王屹峰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13616101136	王屹峰
7		刘晋阳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15961298901	刘晋阳
8		徐勇	中科环亚(江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401627856	徐勇
9					
10					
11					
12					

附图1：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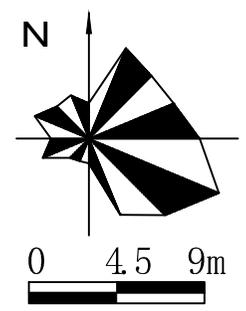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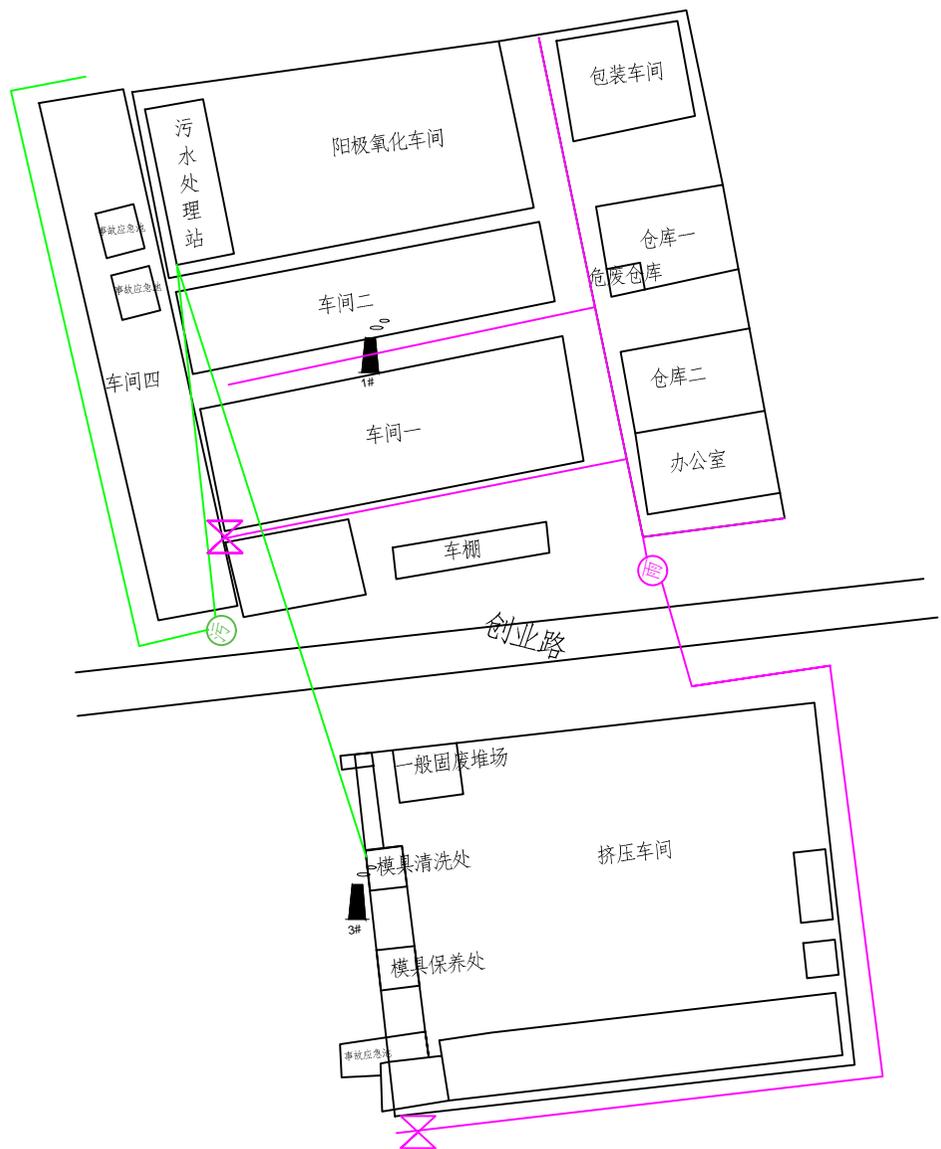


图例：

- 500m范围
- 地块边界

项目名称：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例:

- 污水管网
- 雨水管网
- 污 污水排口
- 雨 雨水排口
- 有组织废气
- 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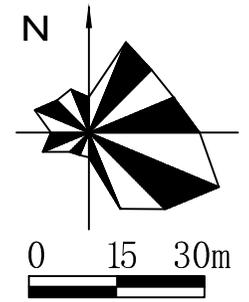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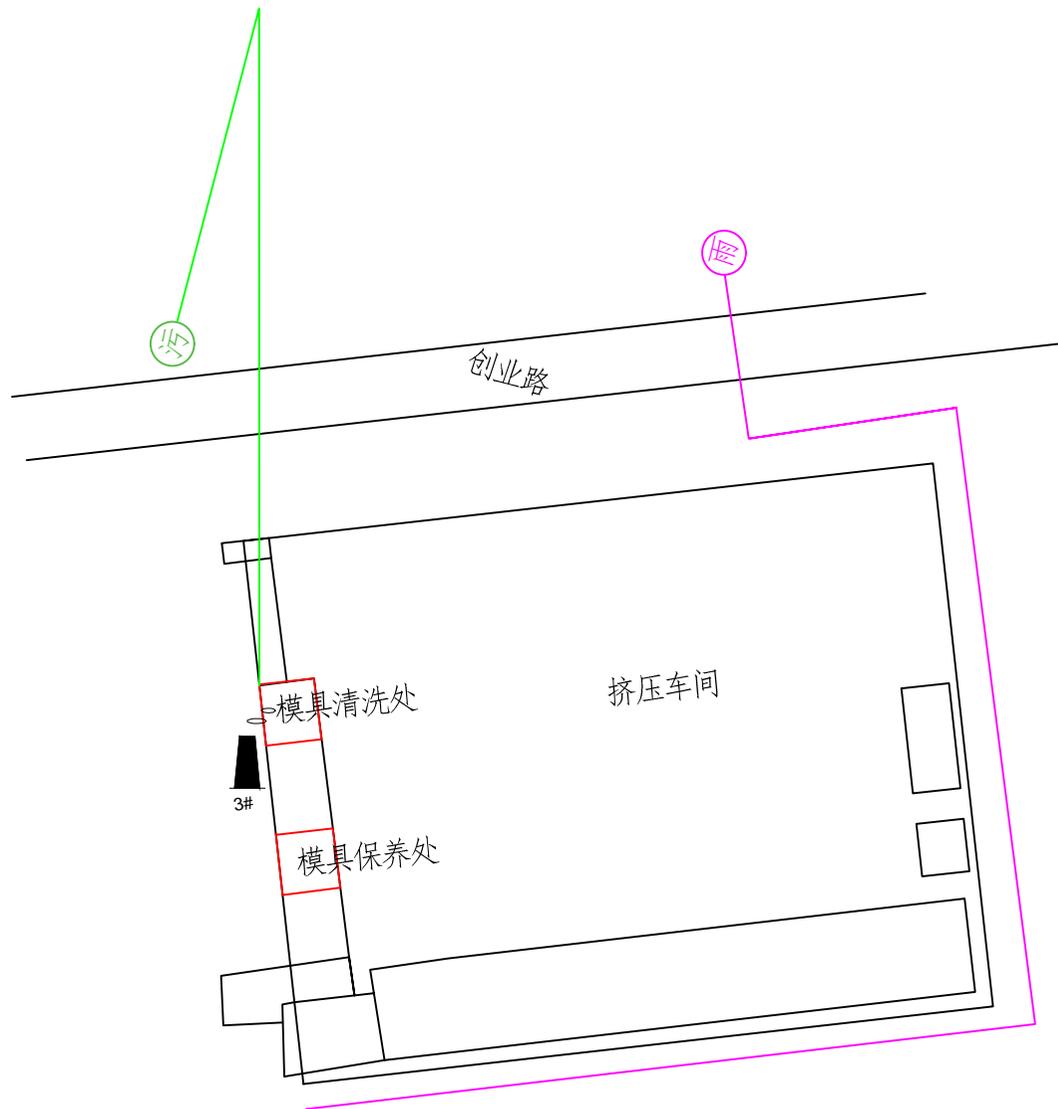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名称—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

附图2 - 1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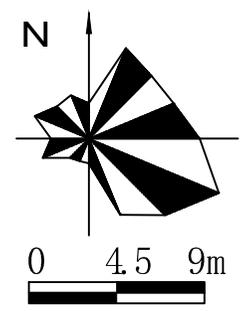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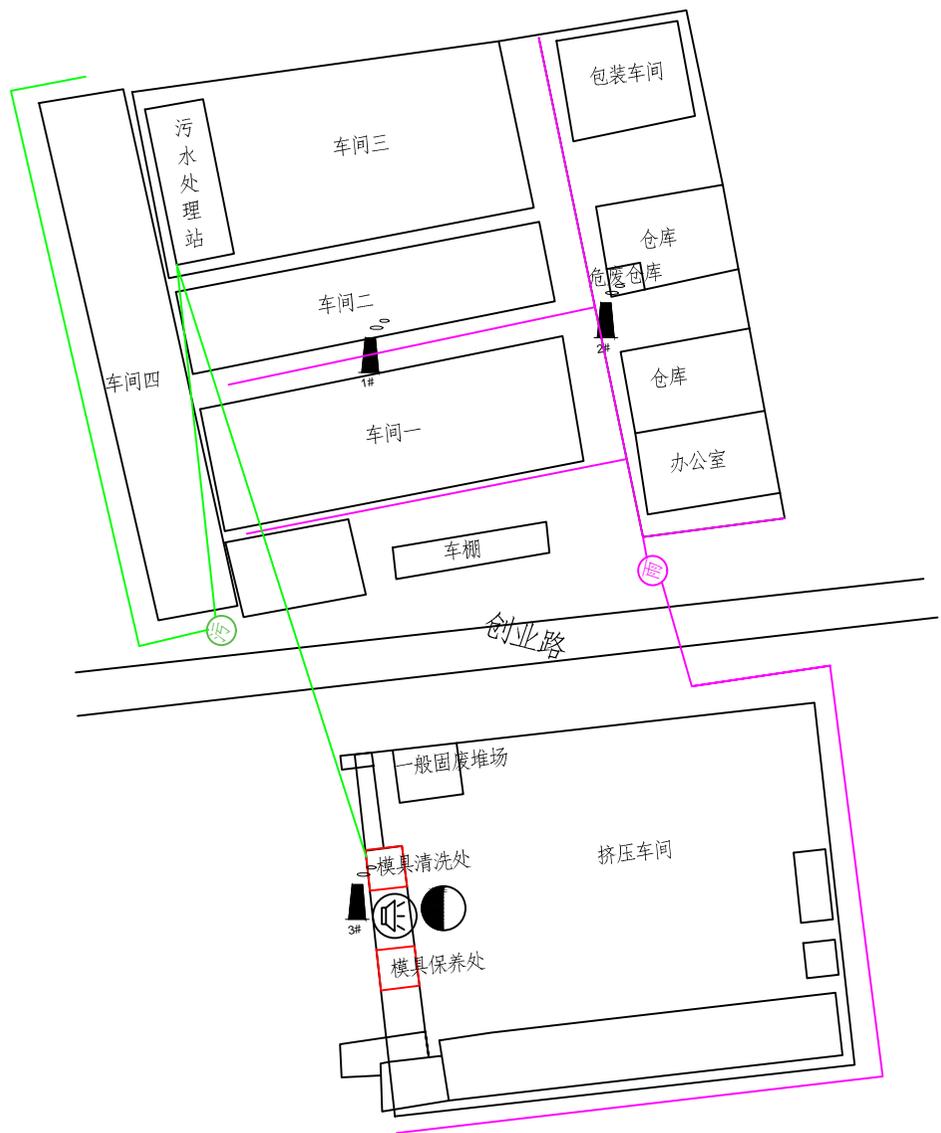


图例:

- 本项目位置
- 污水管网
- 雨水管网
- 污 污水排口
- 雨 雨水排口
- 有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

附图2 -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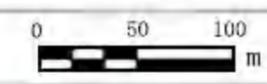


图例:

- 污水管网
- 雨水管网
- 污 污水排口
- 雨 雨水排口
- 无组织废气
- 0
 有组织废气
- ☪ 噪声源
- 本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

附图3 项目周边500m范围用地现状图



- 项目位置
- 500m范围
- N 噪声监测点位
- G 大气监测点位
- 卫生防护距离
- 敏感目标

项目名称—常州市润利铝合金型材有限公司模具工段工艺改造项目